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研究)

研習日本農業保險運作實務

服務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姓名職稱：黃稽核立夫

派赴國家：日本

出國期間：112年7月4日至7月8日

報告日期：112年10月4日

摘要

日本與我國皆為島國，四面環海，氣候型態複雜多變，且因日本耕地面積有限，採集約式耕作之生產方式，使其受自然災害影響更劇，諸多天災造成農民經濟嚴重損失，故該國自 1930 年代即頒布制定「農業保險法」，確立農業共濟運作模式，並對於政府權責、農業共濟組合之組織任務、強制與任意投保、費率釐訂、理賠計算及風險分散方式等加以明確規範，且後續就相關規章及制度，亦與時俱進不斷精進，為日本農業共濟之長遠發展，提供強而有力之制度保障。

面臨全球氣候嚴峻變化，農業風險逐年升高，天災造成農民的經濟損失加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106 年擴大推動農業保險，並制定「農業保險法」，並設立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下稱農險基金)，以強化風險承擔能量；為借鏡國際經驗，強化我國農業保險執行成效，農險基金邀請本局共同前往日本研習，研習單位包括日本農林水產省、全國漁業共濟組合連合會、埼玉縣農業共濟組合、全國農業共濟協會等單位，期藉由聽取該國農業保險推動情形及辦理經驗，作為我國未來研議相關農業保險政策規劃之參考。

本次研習內容包括日本農業共濟事業、收入保險業務及漁業共濟事業，研習重點包括瞭解其業務沿革及推動過程，日本農業共濟及漁業共濟，為更有效凝聚分散風險之能量，均對共濟組合進行整併；且各共濟組合須自留承擔一定比例之風險，並須自負盈虧，故高度重視費率適足及專業經營；此外，針對保險費率釐訂，日本農林水產省設算費率草案內容後，須送交專家委員會審查保險費率，且定期調整保險費率，以確保費率具適足性及合理性。而在費率適足之基礎上，亦有利於風險控制，藉由不同類型、品項、承保期間等方式分散風險，故面對一般正常年度之天然災害，其共濟組合本身資金即足以應支付之理賠金額；惟當面對重大災害，農業共濟組合無法有效承擔風險時，則透過與中央政府之再保險關係，由中央政府協助農業共濟組合度過難關。且倘大災當年度仍有資金不足支應付款之情況發生，尚可透過國家特別預算法，另行開立專案爭取預算或予以加稅，協助支應補足資金缺口，是以，日本並未向國際商業再保險公司購買再保險。

本次研習心得及建議：我國得參考日本農業保險制度，研議賦予農會保險人，適度承擔部分風險，對於其重視費率適足，完善保險商品內容、專業經營網羅保險及資訊人才，及詳實辦理災損查勘與認定，均有相當程度之助益，惟考量農會淨值較低，故亦須審慎評估；又因應近年因氣候變遷加劇，除持續推動加大保險規模，以符大數法則有效分散風險外，於規劃設計保險商品及檢討調整保費時，應更為謹慎審酌氣候變遷趨勢，以釐訂適足費率蓄積承保能量；此外，得參考日本農業共濟之勘損制度，積極鼓勵農會人員及專業農取得勘損證照，並效法日本交互勘查制度，及由經驗豐富之勘損小組成員組成「損失評價委員會」，提供專業諮詢及協商，以降低道德風險、逆選擇及勘損認定爭議案件之發生。整體而言，雖我國與日本農業保險推動背景及執行方式不盡相同，惟仍可參考該國運作架構、推動宗旨及相關規範與措施，作為我國未來設計農業保險商品，及研擬規劃相關政策之重要參考，並期盼我國農業保險之推展更為順遂穩健。

目 次

壹、研習目的	6
貳、研習過程	7
參、研習內容	8
肆、心得及建議	62
一、研習心得	62
二、研習建議	67
附錄	69
一、交換名片	69
二、研習照片	72
三、參考資料	74

表 次

表一：研習行程	7
表二：日本農業共濟承保種類及品項	12
表三：水稻共濟承保方案、保障比例及說明	16
表四：水稻共濟保險金額、費率及保險費	19
表五：日本農業共濟總保險金額及總保險費	20
表六：農作物共濟總保險金額、總保險費及全國平均費率	20
表七：旱作共濟總保險金額、總保險費及全國平均費率	21
表八：果樹收穫共濟總保險金額、總保險費及全國平均費率	22
表九：果樹樹體共濟總保險金額、總保險費及全國平均費率	23
表十：家畜共濟總保險金額、總保險費及全國平均費率	24
表十一：園藝設施共濟總保險金額、總保險費及全國平均費率	24
表十二：農林水產省近 5 年補助農業共濟情形表	25
表十三：農業共濟及收入保險之整體投保情形表	27
表十四：農業共濟綜合投保情形表	28
表十五：農業共濟綜合賠付情形表	30
表十六：農業共濟各類型之賠付情形表	32
表十七：農作物共濟賠付情形表	33
表十八：旱作共濟賠付情形表	34
表十九：果樹收穫共濟賠付情形表	35
表二十：果樹樹體共濟賠付情形表	36
表二十一：家畜共濟賠付情形表	37
表二十二：園藝設施共濟賠付情形表	37
表二十三：農業再保險收入支出表	40
表二十四：歷年農業收入額申報書表	45
表二十五：青色申報紀錄年度及收入保險保障比例表	46
表二十六：收入保險不同保障比例之保險費率	47

表二十七：農林水產省近 5 年補助收入保險情形表·····	47
表二十八：收入保險保障比例為 80% 下不同風險等級之保險費率·····	48
表二十九：加入收入保險之個人農民及農企業個體數·····	49
表三十：日本全國暨各都道府縣收入保險之投保情形·····	50
表三十一：各作物收入保險投保情形·····	51
表三十二：個人農民及農企業參加收入保險之賠付情形·····	52
表三十三：2018 年至 2022 年近 5 年漁業共濟保險金額·····	57
表三十四：2018 年至 2022 年加入漁業儲備準備金額·····	58
表三十五：2022 年各類型漁業共濟之投保及賠付情形·····	58
表三十六：2011 年至 2022 年漁業共濟賠付及儲備準備金退還情形·····	59
表三十七：2022 年漁業儲備準備金收付情形·····	60
表三十八：2022 年漁業共濟賠付及儲備準備金退還情形·····	61

圖 次

圖一：日本農業保險組織架構圖·····	12
圖二：日本農業共濟承保方案說明·····	15
圖三：農民選擇保障程度及自負額示意圖·····	16
圖四：2017 年至 2021 年參加農業共濟農戶數·····	26
圖五：2005 年至 2021 年農業共濟年度賠付情形·····	29
圖六：農業共濟各類型之賠付情形·····	31
圖七：日本農業保險危險分散架構圖·····	39
圖八：日本農業共濟勘損作業流程·····	42
圖九：收入保險賠付架構示意圖·····	46
圖十：日本漁業共濟組合分布圖·····	53
圖十一：日本漁業共濟架構圖·····	54
圖十二：日本漁業共濟及資源管理所得補償機制圖·····	56

壹、研習目的

全球氣候嚴峻變化，農業風險逐年升高，且我國地理位置特殊，氣候型態複雜多變，天災造成農民的經濟損失加劇，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106 年擴大推動農業保險，並制定「農業保險法」，於 110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上路，同日成立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以下簡稱農險基金)，為我國農業保險發展樹立重要的里程碑；為借鏡國際經驗，其中鄰近國家日本，農業生產亦受天然災害影響甚鉅，故該國於 1938 年即制訂「農業保險法」，積極推動農業保險；為強化我國農業保險執行成效，農險基金邀請本局共同前往日本研習，並委請臺中科技大學曾副教授耀鋒，以學者交流身份，及經臺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王清要及蔡淳瑩簡任秘書等人，協助安排本次研習日本農業保險相關行程。

本次研習人員包括本局黃立夫稽核、農險基金林耀東總經理、李貞好專員、AON Benfield(怡安集團-國際保險經紀人公司，以下簡稱 AON)臺灣子公司林高輝總經理及臺中科技大學曾副教授耀鋒等人，於 112 年 7 月 4 日至 7 月 8 日期間，前往日本農林水產省、全國漁業共濟組合連合會、埼玉縣農業共濟組合、全國農業共濟協會及 AON 日本子公司等單位，進行研習交流，藉由聽取該國農業保險推動情形及辦理經驗，作為我國未來研議相關農業保險商品開發、政策推動及規劃方向之重要參考。

貳、研習過程

一、研習期間：112年7月4日至7月8日，計5日。

二、研習行程及內容：

表 1：研習行程及內容

時間	研習行程	研習內容
7/4(二)	自臺灣飛抵至日本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東京成田國際機場)	抵達下榻飯店後開會研商，全體研習成員進行小組會議，共同討論研習重點、分工事宜及準備研習資料。
7/5(三)	與全國漁業共濟組合連合會研習交流	研習漁業共濟制度整體架構及運行方式，及勘損作業模式等議題，並進行交流討論。
	與AON日本子公司研習交流	就日本農業保險推動情形及近年國際再保險市場動向及趨勢，進行交流討論。
7/6(四)	與農林水產省研習交流	就日本農業保險發展歷程、政府決策過程、損害調查方式、保險費率釐訂與檢討精進作法，及再保險等議題，進行交流討論。
7/7(五)	與埼玉縣農業共濟組合研習交流	就埼玉縣農業共濟組合整體架構、運行模式及勘損方式等議題，進行交流討論。
	與全國農業共濟協會研習交流	研習有關農業保險宣導推廣、建立農民保險觀念及相關資訊系統建置等議題，並進行交流討論。
7/8(六)	自日本返回至臺灣 (東京成田國際機場~臺灣桃園國際機場)	全體研習成員進行小組會議，就本次研習活動，共同分享心得與感想，綜整研習結論。

參、研習內容

一、農業共濟業務說明

(一)發展沿革及法源依據

日本與我國皆為島國，四面環海，氣候型態複雜多變，且因日本耕地面積有限，採集約式耕作之生產方式，故使其受自然災害影響更劇，諸多天災造成農民經濟嚴重損失，是以農民為分散農業經營分散，早在江戶時期(約西元 1600 年間)，於農民間即存有互助意識，即同一農村內之農戶自發性繳納互助金，並將資金儲備以補助受災農民，此共同承擔風險之作法，即視為日本農業共濟之雛形。

而政府介入並訂立法規，最早係自 1929 年頒布「家畜保險法」，是該國首部農業保險法案，續於 1938 年頒布制定「農業保險法」。嗣後鑒於二次世界大戰後，全國許多農地皆荒廢，為儘速促進農業發展及穩定農民收益，避免天害造成重大農業損失及糧食供給問題等，故日本政府於 1947 年頒布「農業災害補償法」(後於 2018 年更名為「農業保險法」)，該法將早期農業保險法令加以整併暨訂立明確法源，確立農業保險採農業共濟模式加以運作，以農民組成共濟組合辦理農業共濟業務；並對於政府權責、農業共濟組合之組織任務、強制與任意投保、費率釐訂、理賠計算及風險分散方式等，均有所明確規範。

而日本農業共濟相關規章及制度，亦與時俱進不斷精進，包括 1972 年實施果樹共濟、1979 年實施旱作共濟及園藝設施共濟、2003 年修正承保方式，提供農民更多元選擇，及 2019 年推動收入保險制度，且因應農業經營結構及消費環境改變，取消強制投保等，均為日本農業共濟之長遠發展，提供強而有力之制度保障。

(二)農業共濟組合及整併

日本農業保險係以農業共濟組合為運作主體，負責農業共濟相關業務，主要工

作包括推廣宣導、與農民簽訂各種保險契約、收取保費、現地災損勘查及支付理賠款等；另並提供農民防災減損的措施及服務，如提供病蟲害防治相關專業知識及工具器械。相較於世界其他國家農業保險，多數以商業保險公司為運作主體，日本係以共濟組合為運作主體，係較為特殊之處。

承前述，二次世界大戰後，日本農業共濟事業蓬勃發展，1947 年有高達 10,541 家農業共濟組合，相當於全國每個市町村下即有一個共濟組合，惟一旦發生重大天然災害，個別農業共濟組合因風險承擔能力有限，極易造成財政負擔問題，故基於各地方財政狀況、營運效率及經營成本、風險承擔能力等因素考量，各地方農業共濟組合逐漸加以整併。

1965 年日本政府推動整併，開放市町村公所亦可擔任農業共濟組合，承作農業共濟業務，對於底層共濟組合之整併，達到一定程度之效果，該時期共有 3,707 家農業共濟組合；又至 1975 年，因規模較小之農業共濟組合，的確不利於風險分散，是以，為數不少之農業共濟組合，自發性大規模整併；進而使早期由市町村公所開辦之農業共濟組合，將所轄負責之農業共濟業務，釋出交至整併後規模較大之農業共濟組合，陸續整併至 2019 年開辦收入保險時，全國農業共濟組合已合併至 109 家。

直至 2022 年，全國共 47 個都道府縣，其中有 46 個都道府縣¹下，僅各設有 1 個農業共濟組合，意謂早期原設有國家一級、都道府縣二級及市町村三級之三級制農業共濟架構，因各都道府縣下，最終整併至僅存有一個市町村層級之農業共濟組合，且基於最底層之農業共濟組合更為貼近農民，對於整體業務之推動效果更為出色，故都道府縣層級之連合會不復存在，而形成該 46 個都道府縣「一縣一組合」，僅存國家及市町村之二級制農業共濟架構。

惟全國目前僅有茨城縣，仍存在都道府縣層級之連合會，其下層仍有 3 個農業共濟組合²，至無法如同其他都道府縣再行予以整併，主要係由於該縣各個農業共濟組合之組合長想法仍存有分歧，故很大程度影響整併事宜；而中央政府無法以強制

¹ 全國 46 州道府縣存在「一縣一組和」，係包括北海道、青森縣、岩手縣、宮城縣、秋田縣、山形縣、福島縣、栃木縣、群馬縣、埼玉縣、千葉縣、東京都、神奈川縣、新潟縣、富山縣、石川縣、福井縣、山梨縣、長野縣、岐阜縣、靜岡縣、愛知縣、三重縣、滋賀縣、京都府、大阪府、兵庫縣、奈良縣、和歌山縣、鳥取縣、島根縣、岡山縣、廣島縣、山口縣、德島縣、香川縣、愛媛縣、高知縣、福岡縣、佐賀縣、長崎縣、熊本縣、大分縣、宮崎縣、鹿兒島縣及沖繩縣。

² 茨城縣底層仍存在茨城、鹿行及茨西 3 個農業共濟組合。

方式，要求組合間進行合併，係樂觀其成各農業共濟組合進行合併，故更多仍是採取道德勸說之方式，促使各地方之農業共濟組合，配合中央政府之政策推動，並透過對於整併後之農業共濟組合提供補助費用(例如採購硬體設備費用)，以積極鼓勵組合間進行整併。

(三)組織架構及運行方式

結合前述 46 個都道府縣「一縣一組合」之農業共濟組合，及茨城縣 3 個農業共濟組合，全國已整併至 49 個農業共濟組合，其組織能量與風險承擔等也隨之提升。又為完整說明日本農業保險整體組織架構(架構圖詳圖)及運行方式，以下說明相關政府機關及農業保險機構：

1. 主管監理機關-農林水產省及縣市政府

農林水產省係日本政府主管農業、林業、漁業及畜牧業之國家行政機關，本次研習對象係其轄下之經營局保險課，主管農業共濟及收入保險相關業務。惟較為特殊之處在於，中央政府雖作為提供予農業共濟組合之保費補助者，然實際上，各農業共濟組合之監理機關係縣市政府，係因地方政府相較中央政府，更接近第一線工作之農業共濟組合，更為瞭解共濟組合之業務推展情形，並更為貼近及瞭解農民需求。

2. 農業共濟組合

承前述，農業共濟組合主責「農業共濟」業務，辦理宣導推廣、受理農民投保、核保、現地查勘及理賠等相關工作外，亦接受主辦「收入保險業務」之全國農業共濟組合連合會委託，受理農民投保收入保險等相關業務。又農業共濟組合雖有中央政府提供再保險分散風險，惟尤為關鍵係農業共濟組合須自留一定比例之風險，並自負盈虧，爰高度重視保費適足及專業經營。

以本次研習對象琦玉縣農業共濟組合為例，該農業共濟組合除兼具農業及保險專業外，並擁有資訊等不同領域之人才，額外服務事業尚包含損防及噴藥與農業有關等，員工人數為 175 人，且另有 2,309 位損失評價員，協助辦理現地勘損事宜。惟近年隨農業人口減少及高齡化問題，全國各地之農業共濟組合業務規模有下降之趨勢，亦導致農業共濟組合員工人數逐年遞減，全國各共濟組合員工人數，從 2011 年 8,253 位、2016 年 7,446 位，直至 2021 年已減少至 6,579 位。

另有關日本農業共濟組合與農業協同組合之主要差異，在此併同說明；農業協同組合係依「農業協同組合法」所設立之農民團體組織，其英文名稱係「Japan Agricultural Cooperation」，雖中文翻譯為「日本農業合作社」，惟一般多習慣稱呼為「JA」或「農協」，其所提供之保險業務屬於商業保險範疇，主力銷售為壽險、火險及車險三大業務，而所提供與農業有關之保險服務，如農民職災保險、特定農用車輛及機具保險暨責任險。

針對 JA 所銷售之保險，未限制農民之資格身分，非專職之兼業農，亦可自由選擇加保與否，惟有別於政府提供投保農業共濟組合者，約 40%至 55%不等之保費補助，政府並未提供予 JA 保險商品任何保費補助，主要係因 JA 保險商品屬於商業保險性質。回歸法源依據觀之，農業共濟組合係依據「農業保險法」所設立，其共濟商品性質較偏向於政策保險，故政府給予一定程度之扶植。

3.全國農業共濟組合連合會

鑒於農民最關心之風險係價格風險，日本政府自 2014 年著手規劃收入保險制度，並自 2019 年起正式實行，而農民僅可就「農業共濟」及「收入保險」擇一參加；而收入保險之架構，與農業共濟不同之處在於，主辦單位為「全國農業共濟組合連合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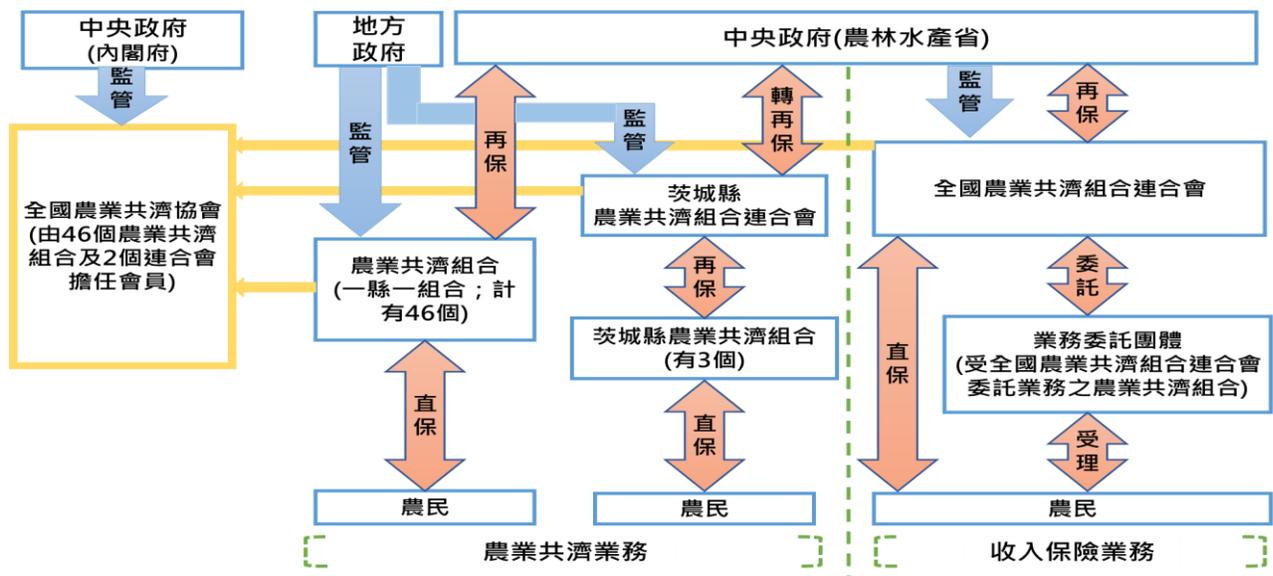
由於該連合會在日本僅有此一組織，故該連合會之監管機關即為農林水產省，而非縣市政府；此外，該連合會向中央政府再保險，雙方存在再保險關係。又因主辦收入保險業務僅此連合會，故事務性之細部工作即委由各地方之農業

共濟組合辦理，以便於農民向農業共濟組合辦理收入保險之投保及相關事務。

4. 全國農業共濟協會

全國農業共濟協會屬於公益社團法人性質，故主管機關為內閣府，而非農林水產省，該協會共有 48 個會員，包括 46 個都道府縣「一縣一組合」之農業共濟組合、茨城縣農業共濟組合連合會及全國農業共濟組合連合會；惟該協會未直接辦理相關共濟業務，主要任務包括農業保險制度研究、農業共濟組合員工教育訓練、全國性農業保險宣導推廣活動及農業共濟組合員工退休金之提存等事宜，及必要時向國會進行政策遊說。

此外，為積極推廣宣導農業共濟及收入保險，該協會自 1948 年 4 月起發行「農業共濟新聞」，以「向農民學習，回報農民」作為編輯方針，提供農業政策、農業保險(農業共濟及收入保險)、生活娛樂、農耕技術、農產品流通等與農民相關之重要資訊。且為重點推廣收入保險，並固定於每月第一週，製作收入保險之專欄頁面，以淺顯易懂之方式，介紹收入保險功能及好處，以便農民快速瞭解收入保險相關資訊。



資料來源：本報告整理自全國農業共濟協會

圖 1：日本農業保險組織架構圖

(四)承保種類及品項

目前農業共濟主要分為 5 大類承保種類，包括農作物、旱作、果樹、家畜及園藝設施共濟。其中農作物、旱作及果樹 3 種共濟，主要係因應天然災害造成之收穫量減少；而家畜共濟主要係因應家畜死亡或醫療所產生之費用，又園藝設施共濟，主要係因應天然災害造成設施財產價值之減損；以表二說明各承保種類之承保品項：

表二、日本農業共濟承保種類及品項

承保種類	承保品項	備註
農作物	水稻、陸稻、小麥	
旱作	馬鈴薯、大豆、紅豆、綠豆、甜菜、甘蔗、茶、蕎麥、甜玉米、洋蔥、南瓜、啤酒花及蠶繭	
果樹	蜜柑、柚、柑橘、蘋果、梨、葡萄、李、日本甜柿、黃桃、奇異果、日本李、栗子、枇杷及鳳梨。溫州蜜柑、夏蜜柑、伊予柑、指定柑橘、蘋果、葡萄、梨、桃、櫻桃、枇杷、柿子、栗子、梅子、李子、奇異果及鳳梨	包括就果實產量之減損，以及果樹樹體損害之損失，給予共濟補償
家畜	乳用牛、肉用牛、馬、種豬及肉豬。	包括家畜死亡、廢棄、感染疾病或受傷，給予家畜價值減損填補或醫療費用之補償
園藝設施	指定之園藝設施，例如塑料網室	

資料來源：本報告整理自農林水產省

(五)承保方案

農林水產省由轄下經營局，其保險課企劃組規劃並決定，有關農業共濟之承保方式及補償上限等制度及架構，以下說明不同內容之承保方案，農民可依不同之賠付基準及損失評估方法，選擇所需要之承保方案：

1.全抵法：

主要係以農戶為單位，依據投保農戶之出貨紀錄、報稅單及會計帳簿等資料，將該農戶投保農地(包括減產及未減產之不同農地)合併計算整體減產量，係當該投保農民之「農戶總產量」減少超過一定比例，即支付予農民共濟賠付金；析言之，「全抵」之概念乃就該戶所有「增量」及「減量」之投保土地相互抵銷。

2.半抵法：

顧名思義，與全抵法不同之處在於，非將農戶所有「增量」及「減量」之投保土地相互抵銷，而係僅須視該農戶「受災農地」減產量，此外，係通過實地調查估算各受災農地之減產量(不須查勘未受災之農地)，而與全抵法相同之處，係同樣以農戶為單位，當減產量超過一定比例，即支付予農民共濟賠付金。

3.區域指數法：

係視各地區之產量統計資料，該資料係由日本政府調查暨發布區域產量，而非視個人之損失情形，如投保當年度其收成量統計數據，相較平均年份之基準產量，減少達一定比例以上，將支付共濟賠付金；較為特殊之處，係該區域指數法，相較於其他國家之產量指數型保險(不論是否實際有損害，均會給予理賠金)，農民提出損失申報後，僅限於經調查確實有發生損失致收穫量減少之農地，農民方能獲得共濟賠付金。

4.災害收入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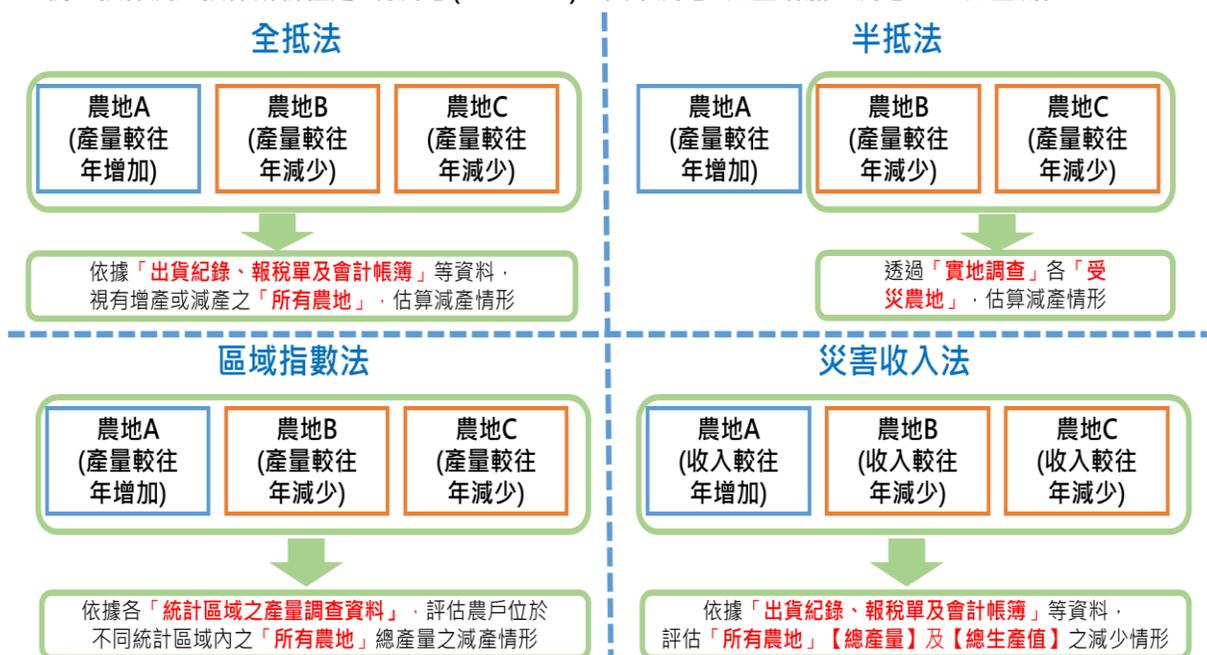
係以農戶為單位，依據農民過往相關之出貨紀錄、報稅單及會計帳簿等資

料，估算整體減產量及減產金額，當投保年度其「收穫量減少」，且「總生產金額減少」，相較平均年份之基準收入減少達一定比例時，即支付共濟給付金。

而農業共濟之「災害收入法」與後續開辦之「收入保險」，兩者不同之處，係「災害收入法」強調限定係因天然災害發生，造成收穫確實減少之損失，方能可啟動理賠；換言之，即不包括因市場因素，造成供需失衡造成之價格下降；是以，日本政府為擴大對農民之保障，自 2014 年積極催生及規劃，並於 2019 年正式實施收入保險制度。

日本農業共濟承保方案說明

例：投保農戶投保所耕種之3塊農地（A、B、C），其中農地A產量增加、農地B、C產量減少



資料來源：本報告整理自農林水產省

圖二 日本農業共濟承保方案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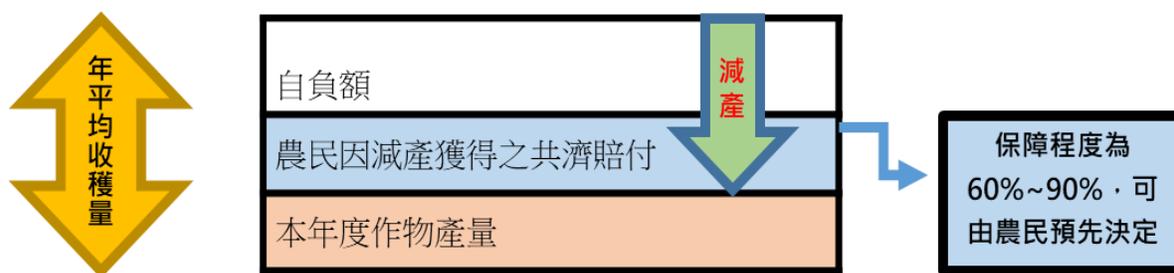
前述四種承保方案，主要差別係在於賠付基準及損害評估方式之差異，係彙整於圖二加以說明；又由於不同承保種類及品項，所適用之承保方案，及農民可選擇之保障比例多有差異，以表三以農作物中之水稻共濟為例，示意說明：

表三 水稻共濟承保方案、保障比例及說明

品項	承保方案	保障比例 (%)	說明
水稻	全抵法	90	將該農戶投保農地合併計算整體減產量，係當該投保農民之「農戶總產量」減少超過 10%至 30%(視農民選擇之保障比例)，即支付予農民共濟賠付金。
		80	
		70	
	半抵法	80	當農戶「受災農地」之減產量(不含未受災之農地)，超過 20%至 40%(視農民選擇之保障比例)，即支付予農民共濟賠付金。
		70	
		60	
	區域指數法	90	當農戶之耕地統計數據產量，相較平均年份之基準產量，減少超過 10%至 30%(視農民選擇之保障比例)，即支付予農民共濟賠付金。
		80	
		70	
	災害收入法	90	當農戶「收穫量減少或品質下降」，且「生產金額減少」，相較平均年份之標準生產金額，減少超過 10%至 30%，即支付予農民共濟賠付金。
		80	
		70	

資料來源：本報告整理自農林水產省

另有關其「年平均產量」，係指使用過去 5 年去除極大及極小值後，其中 3 年產量計算而得平均值，至「保障程度」，係農民可自行選擇 60%-90%之保障程度，以圖三白色「自負額」，乃農民選擇保障程度後，所對應承擔自負額之部分，目的係為避免道德風險。



資料來源：本報告整理

圖三 農民選擇保障程度及自負額示意圖

當農業共濟組合確知本年度產量，有減產情事發生時，以圖三藍色部分，係農民所能獲得之共濟賠付金，由「填補產量」，乘上農民自行選擇之「約定單價」計算而得；又「約定單價」係由農林水產省公告，農民於投保時即先行選擇；一般而言，農民選擇較高之「保障程度」及「約定單價」，保費也就較高；反之，農民選擇較低之「保障程度」及「約定單價」，則保費則較低。

(六)共濟商品之開發

農林水產省對於共濟品項之開發，除考量到農民之需求，須調查目標品項之收穫量、種植面積等農情資訊，以評估新品項之預期投保規模是否達到大數法則，進而決定是否新增該品項進行開發。而各農業共濟組合亦可獨立開發農業共濟商品，如蕎麥早期主要產區係北海道，但以全國而言，產量較為有限，農林水產省經評估未納入全國共濟組合項目。

惟農林水產省針對蕎麥保險，允得由北海道縣政府主導商品開發事宜(類似試辦概念)，並由該縣轄之北海道農業共濟組合，依照早期已開發之商品架構，著手開發及構思設計新商品；嗣後由該共濟組合提案予縣市政府核准後，並由縣市政府提供保費補貼，遂完成蕎麥保險商品之開發。該期間農林水產省不給予保費及行政管理費之補助，亦不提供國家再保險，然後續因全國蕎麥產量及種植面積皆逐年增加，不斷擴大普及達一定規模，故農林水產省遂將蕎麥保險納入全國性保險，並予以提供相關保費補助及再保險支持。

(七)承保對象、事故及期間

有關承保對象、承保事故及承保期間，亦因農民投保品項，及所選擇之承保方案不同而有所差異，而農作物共濟中又以水稻為主要重點作物，故以下謹以農作物之「水稻」共濟為例加以說明：

1.承保對象

水稻共濟之承保對象係針對種植稻米 10 公畝(北海道 30 公畝)以上者，由農民自由意願選擇投保；惟於 2018 年以前，日本政府針對部分作物，農民種植一定面積以上者，係被要求須強制投保，復因農業經營結構改變且開辦收入保險制度，改採任意投保制，以提供農家多元選擇。

而早期強制投保之規定，主要係由於 2 次世界大戰後，囿於糧食供應有限，日本政府為穩定糧食安全，對於主要糧食(包括稻米及麥)進行流通管制，並制定進貨及買賣價格，換言之，農民無法自由買賣，價格非由市場機制決定，乃由政府高度控管。

惟隨著近年來農業生產人口減少、消費環境改變，故日本政府於 2018 年後廢除糧食管制，政府僅須購入儲備營運的數量；至稻米生產，由農民及供應商視市場需求加以調整，無須依政府制訂之數量目標進行分配及生產。是以，原針對稻米及小麥種植達一定規模者，強制投保之規定予以取消。

2.承保事故

水稻共濟之承保事故係包括主要天然災害，如風災、乾旱、寒害、雪害及其他氣象災害(包括地震、火山爆發)、火災，亦包括蟲害、病害及鳥獸造成作物受損等情事。

3.承保期間

水稻共濟之承保期間，係配合其稻作生產期間，係從插秧期至採收期。於該期間發生之損害，造成水稻產量減少或價值減損達一定程度，農民即可獲得共濟賠付。

(八)保險金額及保險費(率)

有關保險金額，亦因農民投保品項及所選擇之承保方案，以及所對應之保險費率及保險費有所差異，故仍以農作物之「水稻」共濟為例說明：

表四 水稻共濟保險金額、費率及保險費

品項	承保方案	保險金額	保障比例 (%)	全國平均費率 (%)	保險費
水稻	全抵法	每戶耕地標準產量 *農民選擇之保障比例 *每公斤保險金額	90	0.69	保險金額 *費率
			80	0.44	
			70	0.30	
	半抵法		80	0.43	
			70	0.30	
			60	0.23	
	區域指數法	標準收穫金額 *農民選擇之保障比例 *每公斤保險金額	90	0.33	
			80	0.22	
			70	0.17	
	災害收入法	農戶標準產量 *農民選擇之保障比例	90	0.75	
			80	0.46	
			70	0.36	

資料來源：本報告整理自農林水產省

至有關保險費(率)之釐訂，係由農林水產省由轄下經營局，其保險課數理組根據近 20 年間之被害率資料，初步設算費率草案內容後，送交由大學教授、法律學者、民間產險公司等成員組成之「專家委員會」審查保險費率，後續再行送交農林水產省決定最終基礎費率，又各縣市政府及農業共濟組合在不低於此基準費率之範圍內，再行微幅調整設定保險費率，並得依據各地區實際發生損失情形，再行劃分風險分區及制定差別費率；此外，嗣後均由農林水產省定期調整保險費率，原則上每 3 年召開一次專家會議檢討修訂費率，以確保費率具適足性及合理性。

另依農林水產省於官網發布之最新統計資料(截至 2022 年 8 月止)，有關 2021 年全年度之總保險金額、總保險費及全國平均保險費率，並依農作物、旱作、果樹(收穫及樹體)、家畜及園藝設施等不同類型，彙總說明如表五至表十二。

表五 日本農業共濟總保險金額及總保險費

類別	保險金額 (千日圓)	占比 (%)	保險費 (千日圓)	占比 (%)
農作物共濟	827,215,181	21.7	14,091,462	13.9
旱作共濟	166,988,622	4.4	9,159,265	9.1
果樹收穫	55,881,423	1.5	2,434,208	2.4
果樹樹體	7,250,442	0.2	103,041	0.1
家畜共濟	1,695,229,663	44.6	66,592,573	65.9
園藝設施共濟	1,050,739,643	27.6	8,661,487	8.6
合計	3,803,304,974	100.0	101,042,036	100.0

資料來源：本報告整理自農林水產省

依表五農業共濟統計數據觀之，總保險金額近 38,033 億日圓，總保險費近 1,010 億日圓；其中總保險金額，以家畜共濟最高，達 16,952 億日圓(按總和占比達 44.6%)，而總保險費，亦以家畜共濟為最高，達 666 億日圓(按總和占比達 65.9%)。

表六 農作物共濟總保險金額、總保險費及全國平均費率

品項	保險金額 (千日圓)	占比 (%)	保險費 (千日圓)	占比 (%)	保險費率 (%)
水稻	709,410,787	85.8	5,538,735	39.3	0.8
陸稻	2,131	0.0	132	0.0	6.2
麥	117,802,263	14.2	8,552,595	60.7	7.3
合計	827,215,181	100.0	14,091,462	100.0	-

資料來源：本報告整理自農林水產省

依表六農作物共濟統計數據觀之，總保險金額近 8,272 億日圓，總保險費近 141 億日圓，保險費率介於 0.8%至 7.3%；其中總保險金額，以水稻最高，達 7,094 億日

圓(按總和占比達 86%)，而總保險費，以麥為最高，達 86 億日圓(按總和占比達 86%)，至保險費率，亦以麥為最高，為 7.3%。

表七 旱作共濟總保險金額、總保險費及全國平均費率

品項	保險金額 (千日圓)	占比 (%)	保險費 (千日圓)	占比 (%)	保險費率 (%)
馬鈴薯	38,826,622	23.3	1,316,194	14.4	3.4
大豆	36,380,087	21.8	3,111,662	34.0	8.6
紅豆	10,545,496	6.3	699,059	7.6	6.6
綠豆	3,097,268	1.9	345,635	3.8	11.2
甜菜	51,765,661	31.0	2,103,076	23.0	4.1
甘蔗	8,600,164	5.2	485,565	5.3	5.6
茶	214,896	0.1	9,634	0.1	4.5
蕎麥	2,696,692	1.6	276,617	3.0	10.3
甜玉米	1,923,948	1.2	129,512	1.4	6.7
洋蔥	10,695,839	6.4	505,352	5.5	4.7
南瓜	1,981,698	1.2	168,453	1.8	8.5
啤酒花	206,208	0.1	7,882	0.1	3.8
蠶繭	54,043	0.0	624	0.0	1.2
合計	166,988,622	100.0	9,159,265	100.0	-

資料來源：本報告整理自農林水產省

依表七旱作共濟統計數據觀之，總保險金額近 1,670 億日圓，總保險費近 92 億日圓，保險費率介於 1.2%至 11.2%；其中總保險金額，以甜菜最高，達 518 億日圓(按總和占比達 31%)，而總保險費，以大豆為最高，達 31 億日圓(按總和占比達 34%)，至保險費率，以綠豆為最高，為 11.2%。

而依表八果樹收穫共濟統計數據觀之，總保險金額近 559 億日圓，總保險費近 24 億日圓，保險費率介於 2.5%至 9.6%；其中總保險金額，以蘋果最高，達 201 億日圓(按總和占比達 35.9%)，而總保險費，亦以蘋果為最高，達 6 億日圓(按總和占比達 23.8%)，至保險費率，以栗子為最高，為 9.6%。

表八 果樹收穫共濟總保險金額、總保險費及全國平均費率

品項	保險金額 (千日圓)	占比 (%)	保險費 (千日圓)	占比 (%)	保險費率 (%)
溫州蜜柑	9,874,460	17.7	511,716	21.0	5.2
夏蜜柑	43,421	0.1	3,103	0.1	7.1
伊予柑	617,145	1.1	44,344	1.8	7.2
指定柑橘	1,751,534	3.1	117,348	4.8	6.7
蘋果	20,071,147	35.9	579,721	23.8	2.9
葡萄	5,906,840	10.6	146,362	6.0	2.5
梨	6,895,488	12.3	274,014	11.3	4
桃	2,321,160	4.2	96,279	4.0	4.1
櫻桃	662,842	1.2	42,382	1.7	6.4
枇杷	144,179	0.3	12,960	0.5	9
柿子	1,197,190	2.1	70,565	2.9	5.9
栗子	231,904	0.4	22,315	0.9	9.6
梅子	5,125,163	9.2	455,214	18.7	8.9
李子	285,375	0.5	25,792	1.1	9
奇異果	753,575	1.3	32,093	1.3	4.3
鳳梨	0	0.0	0	0.0	-
合計	55,881,423	100.0	2,434,208	100.0	-

資料來源：本報告整理自農林水產省

依表九果樹樹體共濟統計數據觀之，總保險金額近 73 億日圓，總保險費近 1 億日圓，保險費率介於 0.2%至 2.5%；其中總保險金額，以梨最高，達 23 億日圓(按總和占比達 32.4%)，而總保險費，以奇異果為最高，達 0.4 億日圓(按總和占比達 38.6%)，至保險費率，亦以奇異果為最高，為 2.5%。

表九 果樹樹體共濟總保險金額、總保險費及全國平均費率

品項	保險金額 (千日圓)	占比 (%)	保險費 (千日圓)	占比 (%)	保險費率 (%)
溫州蜜柑	464,038	6.4	1,050	1.0	0.2
夏蜜柑	0	0.0	0	0.0	-
伊予柑	0	0.0	0	0.0	-
指定柑橘	12,946	0.2	38	0.0	0.3
蘋果	731,471	10.1	10,458	10.1	1.4
葡萄	449,260	6.2	4,168	4.0	0.9
梨	2,349,722	32.4	18,634	18.1	0.8
桃	175,279	2.4	7,012	6.8	4
櫻桃	1,420,694	19.6	21,785	21.1	1.5
枇杷	0	0.0	0	0.0	-
柿子	60,920	0.8	133	0.1	0.2
栗子	0	0.0	0	0.0	-
梅子	0	0.0	0	0.0	-
李子	0	0.0	0	0.0	-
奇異果	1,586,112	21.9	39,763	38.6	2.5
鳳梨	0	0.0	0	0.0	-
合計	7,250,442	100.0	103,041	100.0	-

資料來源：本報告整理自農林水產省

依表十家畜共濟統計數據觀之，總保險金額近 16,952 億日圓，總保險費近 666 億日圓，保險費率介於 1.3%至 59.6%；其中總保險金額，以肉牛(死亡)最高，達 10,744 億日圓(按總和占比達 63.4%)，而總保險費，以乳牛(死亡)為最高，達 229 億日圓(按總和占比達 34.3%)，至保險費率，以馬(傷病)為最高，為 59.6%。

表十 家畜共濟總保險金額、總保險費及全國平均費率

品項	保險金額 (千日圓)	占比 (%)	保險費 (千日圓)	占比 (%)	保險費率 (%)
乳牛死亡	507,805,694	30.0	22,873,306	34.3	4.5
乳牛傷病	30,237,168	1.8	14,225,051	21.4	47
肉牛死亡	1,074,441,046	63.4	18,447,816	27.7	1.7
肉牛傷病	20,705,181	1.2	8,003,621	12.0	38.7
馬死亡	20,909,225	1.2	415,403	0.6	2
馬傷病	353,826	0.0	210,753	0.3	59.6
種豬死亡	16,630,121	1.0	216,506	0.3	1.3
種豬傷病	166,420	0.0	41,753	0.1	25.1
肉豬死亡	23,980,982	1.4	2,158,364	3.2	9
合計	1,695,229,663	100.0	66,592,573	100.0	-

資料來源：本報告整理自農林水產省

依表五及表十一園藝設施共濟統計數據觀之，總保險金額近 10,507 億日圓，總保險費近 87 億日圓，保險費率為 0.8%；其中園藝設施共濟之總保險金額，占全國農業共濟總保險金額，其占比達 27.6%，僅次於家畜共濟；至園藝設施共濟之總保險費，占全國農業共濟總保險費，其占比僅 8.6%，僅優於果樹共濟；以上數據係反映園藝設施共濟之特性，即保險費低、保障金額高。

表十一 園藝設施共濟總保險金額、總保險費及全國平均費率

品項	保險金額 (千日圓)	保險費 (千日圓)	保險費率 (%)
合計	1,050,739,643	8,661,487	0.8

資料來源：本報告整理自農林水產省

(九)保費補助及行政管理費用補助

有關共濟保險費可分為「純保費」與「附加費用」，其占比分別為 70%及 30%；其中農林水產省對於「純保費」，給予農民之保費補助，原則上補助比例為 50%，但依推動政策需求可能有所差異，如大豆等旱作作物，保費比例為 55%，而種豬及肉豬之補助比例則為 40%；另觀察農林水產省近 5 年補助農業共濟情形(詳表十二)，保費補助金額約介於 470 億日圓至 500 億日圓間，以 2023 年為例，農林水產省共編列近 469 億日圓，用以補助純保費，以減輕農民負擔。

表十二 農林水產省近 5 年補助農業共濟情形表

單位：億日圓

項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保費補助	501.1	501.1	501.1	487.73	468.88
行政管理費補助	347.77	336.8	333.6	330.8	328.06

資料來源：本報告整理自農林水產省

至附加費用，觀察農林水產省近 5 年補助農業共濟組合情形(詳表十二)，行政管理費之補助金額約介於 325 億日圓至 350 億日圓間，以 2023 年為例，農林水產省共編列近 328 億日圓之補助款，用以補助農業共濟組合；農林水產省係根據各農業共濟組合之營運事業規模、人事成本、固定費用及折舊費用等加以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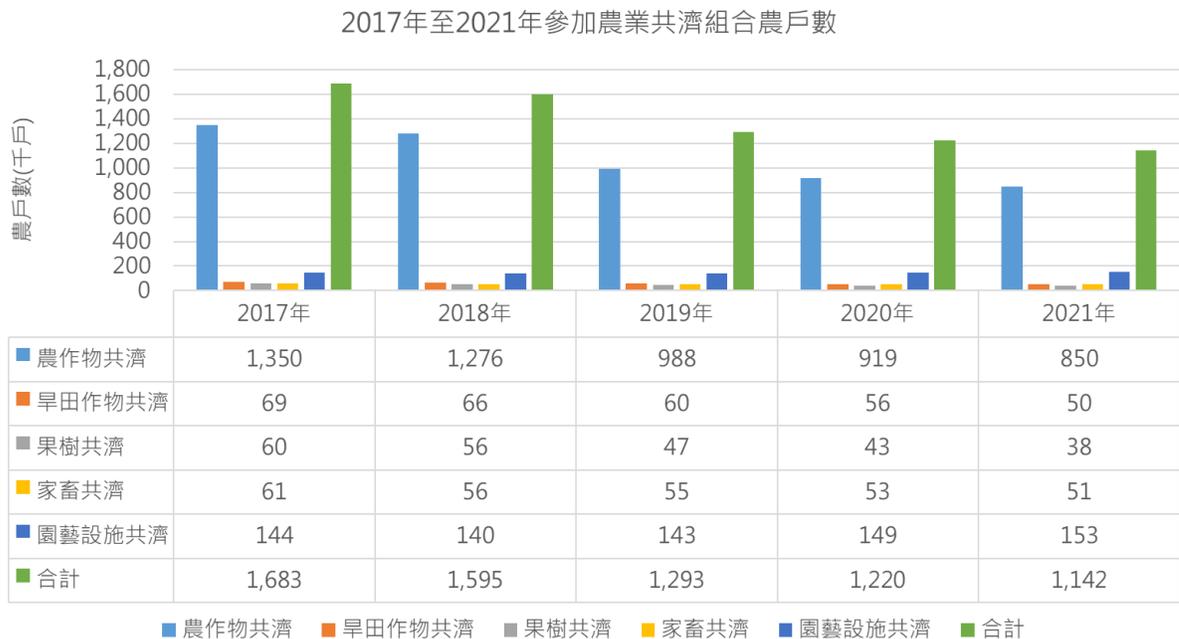
且農林水產省將於後續每年核算時，依各農業共濟組合之營運事務規模，視其變動情形加以調整，惟為避免補助金額有過大之變動，原則上，農林水產省對該農業共濟組合之附加費用補助，相較前一年度之補助金額，其變動幅度控制於正負 5% 內。另農林水產省亦針對保險資訊系統提供補助經費，包括由「全國農業共濟協會」負責管理之「農業共濟資訊系統」，及由「全國農業共濟組合連合會」負責建置及管理之「收入保險資料系統」，均有提供系統建置費用及後續維運費用之補助。

(十)投保情形

1.近年參加農業共濟農戶數

依據農林水產省於官網發布之最新統計資料(截至 2022 年 8 月止)，檢視 2017 年至 2021 年近 5 年參加農業共濟組合之農戶數(詳圖四)，2017 年尚有 1,683 千戶，迄 2021 年僅有 1,142 千戶，有逐年下降之趨勢，主要係因日本亦面臨農業人口減少及高齡化之問題。

另由於 2019 年開辦收入保險業務，而農民原則上僅可就「農業共濟」及「收入保險」擇一參加，惟農民可同時同保「園藝設施」共濟及收入保險；因此，就農作物共濟而言，2018 年尚有 1,276 千戶，但至 2019 年加入農戶數陡降至 988 千戶。惟以 2021 年統計資料觀之，農作物共濟農戶計 850 千戶，仍占全體農戶數(1,142 千戶)之占比達 74%。



資料來源：本報告整理自農林水產省

圖四 2017 年至 2021 年參加農業共濟農戶數

2. 農業共濟及收入保險之整體投保情形

承前述，針對農業共濟(農作物、旱作及果樹)及收入保險，農民僅能擇一參加，依據農林水產省於官網發布之最新統計資料(截至 2022 年 8 月止)，2021 年全年度農業共濟及收入保險之投保面積分別達 143 萬公頃及 47 萬公頃，合計整體投保面積達 190 萬公頃。

表十三 農業共濟及收入保險之整體投保情形表

品項	總投保面積(公頃)	收入保險(公頃)	農業共濟(公頃)	整體投保率(%)
水稻	1,252,808	277,817	974,991	82.5
陸稻	22	14	8	4
麥	270,260	64,970	205,290	95.5
馬鈴薯	42,736	4,360	38,377	60.3
大豆	130,180	46,771	83,409	81.9
紅豆	16,935	1,467	15,468	72.7
綠豆	6,190	319	5,870	86.8
甜菜	55,716	4,980	50,736	96.6
甘蔗	10,734	1,412	9,322	46.1
茶	14,426	14,222	204	38
蕎麥	37,368	24,221	13,147	57.1
甜玉米	6,708	2,289	4,419	31.2
洋蔥	13,477	8,358	5,118	52.8
南瓜	5,235	2,779	2,456	36.1
啤酒花	84	23	60	96.3
溫州蜜柑	9,239	4,612	4,626	25
夏蜜柑	115	80	35	-
伊予柑	544	114	430	-
指定柑橘	1,531	882	649	-
蘋果	12,482	5,189	7,294	35.4
葡萄	2,681	1,527	1,153	16.2
梨	3,570	1,939	1,631	30.5
桃	1,798	1,079	719	19.3
櫻桃	442	293	149	10.4
枇杷	89	10	78	9.4
柿子	2,045	1,197	848	11.3
栗子	822	249	573	4.9
梅子	2,769	882	1,887	20.1
李子	245	135	110	9.2
奇異果	259	101	159	13.8
鳳梨	7	7	0	2.1
合計	1,901,517	472,298	1,429,216	-

資料來源：本報告整理自農林水產省

3. 農業共濟綜合投保情形

2021 年全年度農業共濟投保情形詳表十四；就投保率而言，家畜共濟中之乳用牛及肉用牛，其投保率均近 92%，究其原因，係農戶須加入共濟，方可取得家畜醫療及疾病診斷之服務；整體而言投保覆蓋率不俗，僅果樹共濟投保率為 14%較低，究其原因，係農民認為保費較高，且其自身風險暴露程度較低。

表十四 農業共濟綜合投保情形表

事 業	投保戶數 (千戶)	參加數量	投保率 (%)	保險金額 (億日圓)	共濟保費(億日圓)		
					總額	國庫負擔	農家負擔
農作物共濟小計	850	1,180(千公頃)	-	8,272	141	73	68
水 稻	824	975(千公頃)	64.2	7,094	55	28	28
陸 稻	0.02	0.01(千公頃)	1.4	0.02	0.001	0.001	0.001
麥	26	205(千公頃)	72.5	1,178	86	45	40
家畜共濟小計	52	-	-	16,952	666	330	336
乳用牛	12	1,861(千頭)	91.9	5,078	229	114	114
		1,239(千頭)		302	142	71	71
肉用牛	37	3,216(千頭)	91.8	10,744	184	92	92
		1,607(千頭)		207	80	40	40
馬	1	20(千頭)	78.4	209	4	2	2
		18(千頭)		4	2	1	1
種 豬	1	298(千頭)	23.6	166	2	1	1
		58(千頭)		2	0.4	0.2	0.3
肉 豬	1	2,211(千頭)	17.8	240	22	9	13
果樹共濟小計	38	21(千公頃)	-	631	25	13	13
收 穫	36	20(千公頃)	13.9	559	24	12	12
樹 體	2	1(千公頃)	2.1	73	1	1	1
旱作共濟小計	50	-	-	1,670	92	50	41
旱作農作物	50	229(千公頃)	56.8	1,669	92	50	41
蠶 繭	0.1	1(千箱)	-	1	0.01	0.003	0.003
園藝設施共濟	153	611(千棟)	69.9	10,507	87	40	46
合 計	1,142	-	-	38,033	1,010	506	504

資料來源：本報告整理自農林水產省

另結合表十三及表十四，可觀察水稻及麥兩作物，綜合農業共濟及收入保險之投保率，分別達 82.5%及 95.5%，其投保覆蓋率相當高，主要係由於該兩作物於 2018 年以前，屬於農民須強制投保之品項。

(十一) 賠付情形

1. 近年農業共濟年度賠付情形

依據農林水產省統計資料，自 2005 年至 2021 年近 17 年間，共濟賠付金額平均每年為 937 億日圓，由圖五可發現，近年度賠付金額介於 740 億日圓至 1,156 億日圓間，約莫在 1,000 億日圓上下；整體而言，賠付情況相對平穩，未有較大幅度之波動發生。



資料來源：本報告整理自農林水產省

圖五 2005 年至 2021 年農業共濟年度賠付情形

2. 農業共濟綜合賠付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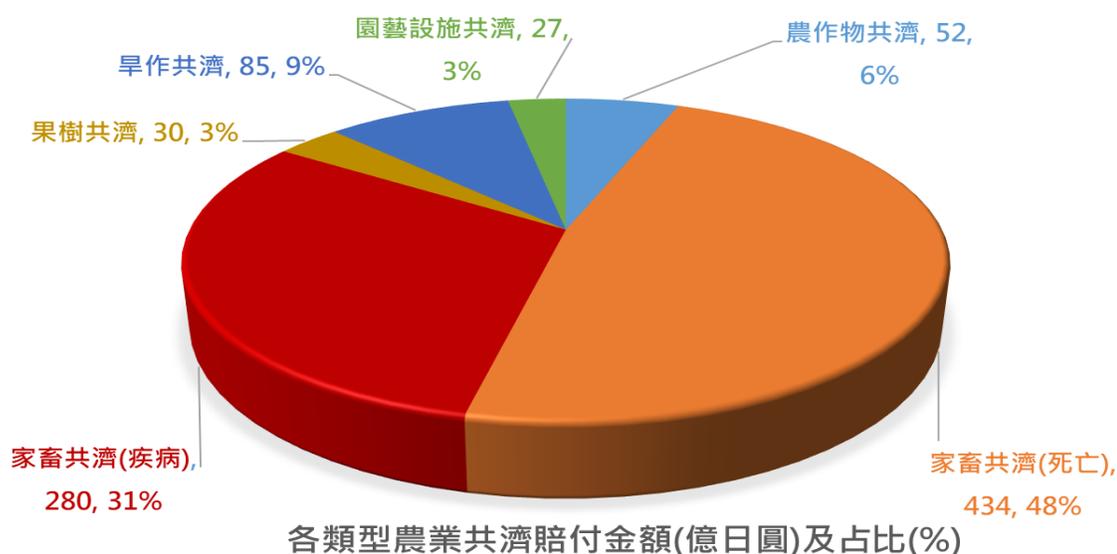
依據農林水產省提供最新個別年度資料，即 2021 年農業共濟賠付金額(詳表十五)，該年度賠付總金額為 907.5 億日圓，其中農作物及果樹共濟分別有 3.7 萬及 0.9 萬戶申請共濟給付，各給付 52 億及 29.7 億日圓；而家畜共濟包括死亡給付 47.7 萬隻及疾病給付 237.1 萬件，分別賠付 434 億及 280 億日圓，合計賠付額度高達 714 億日圓。

表十五 農業共濟綜合賠付情形表

類型	賠付單位數	共濟賠付金 (百萬日圓)	賠付單位數 平均每單位共濟賠付金 (日圓)
農作物共濟小計	37(千戶)	5,202	139,547
水稻	32(千戶)	2,979	94,119
陸稻	0.002(千戶)	0.1	27,075
麥	6(千戶)	2,224	395,017
家畜共濟小計			-
死亡	477(千頭)	43,390	
傷病	2,371(千件)	28,015	
乳用牛			
死亡	122(千頭)	22,025	179,910
傷病	1,149(千件)	15,214	13,243
肉用牛			
死亡	103(千頭)	18,312	178,354
傷病	1,203(千件)	12,529	10,419
馬			
死亡	1(千頭)	456	848,405
傷病	13(千件)	220	17,455
種豬			
死亡	5(千頭)	223	47,827
傷病	7(千件)	51	7,665
肉豬			
死亡	247(千頭)	2,373	9,623
果樹共濟小計	9(千戶)	2,970	342,930
收穫	8(千戶)	2,778	341,268
樹體	1(千戶)	192	368,943
旱作物共濟小計	19(千戶)	8,528	449,532
旱作農作物	19(千戶)	8,527	449,975
蠶繭	0.02(千戶)	1	68,085
園藝施設共濟	21(千棟)	2,645	126,921
合計	-	90,750	-

資料來源：本報告整理自農林水產省

就圖六數據分析，家畜死亡共濟及家畜疾病共濟之給付，占全年度農業共濟給付之占比分別達 48%及 31%，兩項合計占比高達 79%，其賠付情形較其他共濟類型，可謂甚為嚴重。



資料來源：本報告整理自農林水產省

圖六 農業共濟各類型之賠付情形

深究為何家畜共濟賠付情形較為嚴重前，先行介紹說明家畜共濟，其可分為「死亡」及「疾病」2 種類型，其主要承保標的為乳用牛、內用牛、馬、種豬、肉豬等家畜；而家畜疾病共濟賠付之運作模式，類似一般大眾所投保之醫療保險；依農林水產省 2020 年統計數據，包括農業共濟組合在各地開設 221 間家畜診所，計 1,721 位獸醫，以及私人執業或其他處所等 2,681 位獸醫，全國共有 4,402 位獸醫，於家畜發生疾病或傷害事故時，由專職獸醫對家畜進行檢查及治療；而相關診療所需費用，依農林水產省所規定之診療點數表及藥價基準表等規定進行給付。

又家畜疾病共濟中，尤以乳用牛罹患乳房炎之情形最為頻繁及嚴重，專家推測主要原因近年全球氣候暖化，高溫炎熱促使乳用牛之乳房炎加劇，及代謝

異常等相關併發疾病情形更為惡化。以 2021 年農林水產省統計數據觀察，全國各都、道、府、縣，其中被害率(賠付金額/共濟金額)最低者，係北海道達 41.7%，而被害率最高者，係大阪府高達 90.0%，而全國平均之被害率亦達 50.3%。

另家畜死亡共濟中，除因近年家畜價格攀升，當發生事故使家畜價值減損，直接致使共濟給付金額提高外，且主要係因近年畜牧業受傳染病肆虐衝擊，致使家畜罹病致死頻傳，如肉豬罹患生殖與呼吸道綜合症、感染黏液病毒等，肉用牛罹患腸炎、肺炎及牛海綿狀腦病等，以及夏季越趨高溫炎熱，除乳用牛因罹患乳房炎病狀加劇外，亦致使不少家畜因熱射病(因高溫日射過久，導致體溫異常升高)嚴重致死。以 2021 年肉豬死亡共濟為例，其中共濟給付金額最高係千葉縣，高達 9.72 億日圓(賠付率為 20.9%)，而全國被害率最高係長野縣，其被害率亦高達 42.5%。

3. 農業共濟各類型之賠付情形

依農林水產省於官網發布之最新統計資料(截至 2022 年 8 月止)，有關 2021 年全年度賠付情形，依農作物、旱作、果樹(收穫及樹體)、家畜及園藝設施等不同類型，彙總說明如表十六至表二十二。

表十六 農業共濟各類型之賠付情形表

類別	賠付單位數	賠付金額 (千日圓)	投保個體 被害率 (%)	共濟保費 理賠率 (%)	共濟金額 被害率 (%)
農作物共濟	37,281(戶)	5,202,459	4.4	36.9	0.6
旱作共濟	18,971 (戶)	8,528,071	37.7	93.1	5.1
果樹收穫	8,141 (戶)	2,778,265	22.5	114.1	5.0
果樹樹體	520 (戶)	191,850	32.1	186.2	2.6
家畜共濟	-	71,404,267	-	107.2	4.2
園藝設施共濟	20,843(棟)	2,645,410	9.2	30.5	0.5
合計	-	90,750,322	-	89.8	2.4

資料來源：本報告整理自農林水產省

依農林水產省官方發布資料，多以「共濟金額被害率」呈現賠付情形，係將「賠付金額」除以「保險金額」，故被害率普遍不高，惟我國多以「理賠率」（或稱損失率），係以「理賠金額」除以「保險費」呈現賠付情形，故加以計算彙整於表十六。

由理賠率觀之，除農作物及園藝設施共濟之理賠率較低，分別為 36.9%及 30.5%，其他包括旱作、果樹及家畜共濟之理賠率均不低，皆有超額賠付之情形發生，其中果樹(樹體)共濟之理賠率高達 186.2%；就整體賠付情形而言，賠付率雖近 90%，惟未有超額賠付情形；另結合前述圖五分析，近年度整體賠付情況相對平穩，未有較大幅度之波動發生。故綜合客觀評析，係日本農業共濟之投保量體較大，較具經營規模及符合大數法則，故得以藉由不同類型、品項、承保期間等，有效分散風險。

表十七 農作物共濟賠付情形表

品項	賠付戶數	賠付金額 (千日圓)	投保個體 被害率 (%)	共濟保費 理賠率 (%)	共濟金額 被害率 (%)
水稻	31,650	2,978,856	3.8	53.8	0.4
陸稻	2	54	12.5	40.9	2.5
麥	5,629	2,223,549	21.3	26.0	1.9
合計	37,281	5,202,459	4.4	36.9	0.6

資料來源：本報告整理自農林水產省

依表十七農作物共濟賠付情形觀之，總賠付戶數近 3.7 萬戶，總賠付金額約 52 億日圓，理賠率介於 26%至 53.8%；其中賠付戶數，以水稻最高，達 3.1 萬戶(按總和占比達 85%)，而總賠付金額，亦以水稻為最高，達 30 億日圓(按總和占比達 57%)，至理賠率，仍以水稻為最高，為 53.8%。

表十八 旱作共濟賠付情形表

品項	賠付戶數	賠付金額 (千日圓)	投保個體 被害率 (%)	共濟保費 理賠率 (%)	共濟金額 被害率 (%)
馬鈴薯	1,936	1,837,658	39	139.6	4.7
大豆	8,660	2,712,524	42.3	87.2	7.5
紅豆	3,741	563,284	95.2	80.6	5.3
綠豆	809	599,094	56.5	173.3	19.3
甜菜	1,021	829,260	18.2	39.4	1.6
甘蔗	739	86,985	10.3	17.9	1
茶	56	8,799	18.2	91.3	4.1
蕎麥	860	287,279	29.4	103.9	10.7
甜玉米	337	166,057	23.8	128.2	8.6
洋蔥	492	1,297,226	62	256.7	12.1
南瓜	289	133,712	26	79.4	6.7
啤酒花	9	4,695	10.8	59.6	2.3
蠶繭	22	1,498	24.4	240.1	2.8
合計	18,971	8,528,071	37.7	93.1	5.1

資料來源：本報告整理自農林水產省

依表十八旱作共濟賠付情形觀之，總賠付戶數近 1.9 萬戶，總賠付金額約 85 億日圓，理賠率介於 17.9%至 256.7%；其中賠付戶數，以大豆最高，達 0.8 萬戶(按總和占比達 46%)，而總賠付金額，亦以大豆為最高，達 27 億日圓(按總和占比達 32%)，至理賠率，以洋蔥為最高，為 256.7%。

表十九 果樹(收穫)共濟賠付情形表

品項	賠付戶數	賠付金額 (千日圓)	投保個體 被害率 (%)	共濟保費 理賠率 (%)	共濟金額 被害率 (%)
溫州蜜柑	1,264	362,840	23.7	70.9	3.7
夏蜜柑	4	282	3.2	9.1	0.6
伊予柑	35	3,547	4	8.0	0.6
指定柑橘	190	18,798	8.9	16.0	1.1
蘋果	1,980	793,569	20.2	136.9	4
葡萄	830	312,135	22.3	213.3	5.3
梨	1,211	603,045	29.8	220.1	8.7
桃	722	174,527	30.2	181.3	7.5
櫻桃	540	211,437	65.2	498.9	31.9
枇杷	71	7,071	24.1	54.6	4.9
柿子	661	93,582	30.1	132.6	7.8
栗子	154	21,647	18.8	97.0	9.3
梅子	285	127,716	11.6	28.1	2.5
李子	111	22,107	19.7	85.7	7.7
奇異果	83	25,962	13.3	80.9	3.4
鳳梨	0	0	-	-	-
合計	8,141	2,778,265	22.5	114.1	5.0

資料來源：本報告整理自農林水產省

依表十九果樹(收穫)共濟賠付情形觀之，總賠付戶數近 0.8 萬戶，總賠付金額約 27.8 億日圓，理賠率介於 8%至 498.9%；其中賠付戶數，以蘋果最高，達 2 千戶(按總和占比達 24%)，而總賠付金額，亦以蘋果為最高，達 8 億日圓(按總和占比達 29%)，至理賠率，以櫻桃為最高，為 498.9%。

表二十 果樹(樹體)共濟賠付情形表

品項	賠付戶數	賠付金額 (千日圓)	投保個體 被害率 (%)	共濟保費 理賠率 (%)	共濟金額 被害率 (%)
溫州蜜柑	22	5,509	14.5	524.7	1.2
夏蜜柑	0	0	-	-	-
伊予柑	0	0	-	-	-
指定柑橘	0	0	0	0.0	0
蘋果	108	34,595	57.1	330.8	4.7
葡萄	24	6,636	21.1	159.2	1.5
梨	108	27,764	30.7	149.0	1.2
桃	48	12,234	58.5	174.5	7
櫻桃	121	26,093	31.3	119.8	1.8
枇杷	0	0	-	-	-
柿子	0	0	0	0.0	0
栗子	0	0	-	-	-
梅子	0	0	-	-	-
李子	0	0	-	-	-
奇異果	89	79,019	32.8	198.7	5
鳳梨	0	0	-	-	-
合計	520	191,850	32.1	186.2	2.6

資料來源：本報告整理自農林水產省

依表二十果樹(樹體)共濟賠付情形觀之，總賠付戶數近 520 戶，總賠付金額約 2 億日圓，理賠率介於 119.8%至 524.7%；其中賠付戶數，以蘋果最高，達 108 戶(按總和占比達 21%)，而總賠付金額，亦以奇異果為最高，達 0.8 億日圓(按總和占比達 41%)，至理賠率，以溫州蜜柑為最高，為 524.7%。

表二十一 家畜共濟賠付情形表

品項	賠付個數 (死亡頭數、 傷病件數)	賠付金額 (千日圓)	投保個體 被害率 (%)	共濟保費 理賠率 (%)	共濟金額 被害率 (%)
乳牛死亡	122,422	22,024,920	96.3	96.3	3.4
乳牛傷病	1,148,847	15,214,270	107.0	107.0	50.3
肉牛死亡	102,674	18,312,270	99.3	99.3	1.7
肉牛傷病	1,202,531	12,529,041	156.5	156.5	60.5
馬死亡	538	456,442	109.9	109.9	2.2
馬傷病	12,627	220,402	104.6	104.6	62.3
種豬死亡	4,671	223,398	103.2	103.2	1.3
種豬傷病	6,657	51,023	122.2	122.2	30.7
肉豬死亡	246,553	2,372,501	109.9	109.9	9.9
合計	-	71,404,267	-	107.2	4.2

資料來源：本報告整理自農林水產省

結合表十五及表二十一之賠付情形觀之，家畜死亡總賠付達 477 千頭，總賠付金額約 434 億日圓，至家畜傷病總賠付案件達 2,371 千件，總賠付金額達 280 億日圓；而家畜共濟之理賠率介於 96.3%至 156.5%，平均賠付率為 107.2%，誠如前述，專家推測因近年全球氣候暖化，高溫炎熱促使家畜感染疾病情形加劇，故家畜共濟中，不論單一項目或總體之賠付率均偏高，且由於近年家畜價格攀升，當發生事故使家畜價值減損，所造成之整體賠付金額亦偏高，僅乳牛(死亡及傷病)共濟，其總賠付金額高達 372 億日圓，按總和占比達 52%。

表二十二 園藝設施共濟賠付情形表

園藝設施	賠付棟數	賠付金額 (千日圓)	投保個體 被害率 (%)	共濟保費 理賠率 (%)	共濟金額 被害率 (%)
合計	20,843	2,645,410	9.2	30.5	0.5

資料來源：本報告整理自農林水產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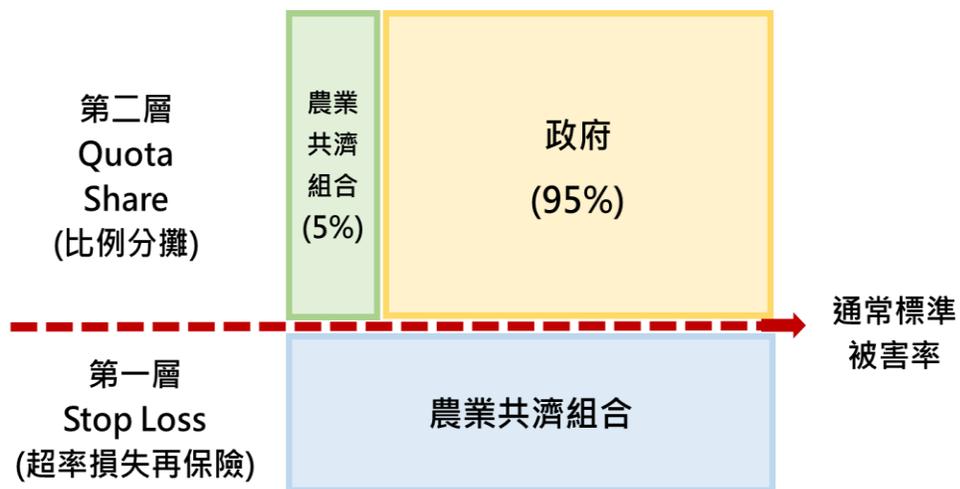
依表十六及表二十二園藝設施共濟統計數據觀之，總賠付棟數達 2.1 萬棟，總賠付金額達 26 億日圓，按總和占比近 3%，至理賠率為 30.5%，整體而言，園藝設施相對其他類型共濟之賠付情形較為得宜。

(十二)再保險安排

前介紹農業共濟組合時，曾說明各農業共濟組合均須自留承擔一定比例之風險，且因須自負盈虧，故高度重視費率適足及專業經營；此外，說明保險費率之釐訂時，亦特別說明農林水產省設算費率草案內容後，須送交專家委員會審查保險費率，且定期調整保險費率，以確保費率具適足性及合理性。

而日本農業共濟組合在費率適足之基礎下，並藉由不同類型、品項、承保期間等方式分散風險，故面對一般正常年度之天然災害，其本身資金即足以應支付之理賠金額；惟當面對重大災害時，農業共濟組合無法有效承擔風險時，則透過與中央政府之再保險關係，由中央政府協助農業共濟組合度過難關。

析言之，日本農業保險之危險分散架構(詳圖七)，係以各品項或各承保方式之歷年資料，並以「賠付金額」除以「共濟金額」，計算得出「通常標準損失率」作為劃分，第一層為 Stop Loss(超率損失再保險)，對於通常標準損失率以下的風險份額，由共濟組合承擔 100%之保險責任；至第二層則為 Quota Share(比例分攤)，即超過通常損失率的風險份額，由政府及農業共濟組合各承擔 95%及 5%之保險責任。



資料來源：本報告整理自農林水產省

圖七 日本農業保險危險分散架構圖

而日本中央政府成立「農業共濟再保險特別會計」，對再保險業務進行會計處理，依據日本財務省 2021 年特別會計指導書所示，有關「農業保險再保險收入」，其主要來源係農業共濟組合繳交之再保險費、政府提供之保費補助款、前期未賠付攤回之資金收入、準備金及雜項收入(如利息收入)等，包含農業共濟及收入保險兩項業務之總收入約為 916 億日圓。

另有關「農業保險再保險支出」，其支出主要係針對異常災害支付超額理賠，及再保險相關業務之處理費用，包含農業共濟及收入保險兩項業務之總支出約 875 億日圓，雖在總收入扣除總支出後，其存餘金額為 41 億日圓，客觀而論並不高，惟近年並未發生入不敷出之情形。

表二十三 農業再保險收入支出表

科目	金額(億日圓)
農業再保險收入	916
再保險費	11
一般會計收入	613
前年度資金轉入	78
準備金收入	214
雜項收入	0
農業再保險支出	875
農業再保險費及交付金	650
事務處理費業務帳	10
預備金	214
農業再保險合計帳 (含農業共濟及收入保險)	41

資料來源：本報告整理自日本財務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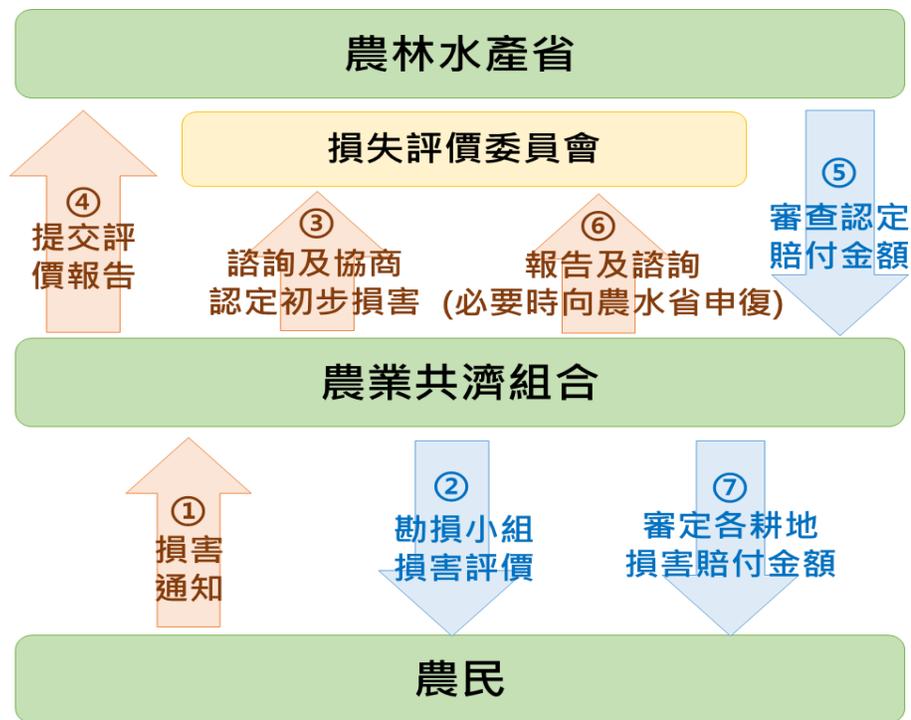
另據與農林水產省於研習時表示，目前日本政府所儲備之準備金為 1,897 億元，用以因應重大天然災害，惟倘目前所有農業共濟組合發生系統性之巨災損失，其全損所需共濟金額為 38,033 億元，看似所儲備之準備金，絕不足以支應所需；惟承前所述，日本政府相信在費率適足之基礎上，即便面對大型天災，仍可透過不同承保農產物、承保區域及承保期間等予以分散危險；且倘大災當年度仍有資金不足支應

付款之情況發生，尚可透過國家特別預算法，另行開立專案爭取預算或予以加稅，協助支應補足資金缺口，是以，日本並未向國際商業再保險公司購買再保險。

此外，農業共濟組合若遇大災致資金不足支付賠款時，得透過全國農業共濟協會向獨立行政法人農林漁業信用基金(以下簡稱信用基金)申請借貸融資，其中於1993年日本遭遇夏冬，係夏季期間遭逢異常低溫，尤其造成水稻產量減損嚴重，該年農業共濟組合超賠金額高高達 5,500 億日圓，其中 4,800 億日圓由政府再保險支應，另外 700 億日圓向信用基金融資，惟據與全國農業共濟協會研習時表示，近 3 年間每年僅有 2 至 3 件申請案件，整體承保收支情形尚稱穩定。

(十三) 勘損制度

日本農業共濟之勘損作業流程(詳圖八)，係當農戶發生保險事故時，須立即通報農業共濟組合，由勘損小組至現場勘查損失情形後，採多數決判定損失結果，其勘損小組係由3位專業農戶組成；災害發生時，各農業共濟組合間相互協作，派出勘損小組至鄰近農業共濟組合之承保地區，勘查受災農地並進行勘損；換言之，當地農戶組成之勘損小組，將不勘查自身所在地之受災農地，以力求公正客觀。



資料來源：本報告整理自農林水產省

圖八 日本農業共濟勘損作業流程

農業共濟組合自各勘損小組接收查勘資訊後，將向損失評價委員會諮詢及協商後，擬具損失評價報告；又如受災狀況較為嚴重，超過一定規模時，須提供初步損失評價報告，報送予農林水產省審查；農林水產省得依整體損失交叉比對後，審查暨認定最終損失金額，最後再交回農業共濟組合。

農業共濟組合在收到農林水產省核定之損失金額後，將再行向損失評價委員會報告暨諮詢；倘有必要，農業共濟組合得就有疑義部分向農林水產省申復；倘無疑義，農業共濟組合將依農林水產省核定之損失金額，加以審定每塊耕地之最終損失金額。一般而言，農民得於災害發生後 3 個月內取得理賠款。

另損失評價員之來源均為專業農戶，以琦玉縣農業共濟組合為例，共有 2,309 位損失評價員，協助辦理相關勘損事宜。如有大型災事故發生，恐發生部分地區之農業共濟組合勘損人力不足之情形，故將調度其他地區農業共濟組合，其勘損人力前往協助支援。另農民擔任損失評價員可獲得勘損費用，半日為 4,000 日圓，全日為 7,000 日圓；至損失評價委員會之委員，則由較為資深、經驗較為豐富之損失評價員擔任外，必要時農林水產省及都道府縣之官員亦會加入。

而前述相關勘查作業程序係由農林水產省制定，地方政府亦可因地制宜再行微幅調整，另損失評價委員會，亦可針對一般案件進行抽查，並針對特殊案件進行覆核，故與全國農業共濟協會及琦玉縣農業共濟組合研習時，均表示其農業共濟勘損認定之爭議或糾紛較少發生。

惟日本同樣面臨農業人口減少的問題，查勘人員逐年減少，截至 2021 年全國約 12.6 萬名損失評價員，且年齡分布層主要介於 61 歲至 70 歲間，亦存在農業人口高齡化的現象，顯示勘損機制的實務執行上越趨困難，故該國農業保險未來以收入保險為推行之重點方向。

二、收入保險業務說明

(一)推動目的及承辦單位

農民最關心之風險係價格風險，且考量農業共濟制度，僅針對天然災害引起的產量減少，未包括價格下跌等市場因素，又農業共濟之承保品項有限，未能保障整體農產品項，保障範圍有限，故日本政府自 2014 年著手規劃收入保險制度，並自 2019 年起正式實行，由於農民僅可就「農業共濟」及「收入保險」擇一參加，又因收入保險可保障天災及市場價格等不同風險，保障範圍較大，故有意願選擇投保收入保險之農民越趨增多。

本報告前於介紹日本農業保險運作架構時，曾說明收入保險之業務主辦單位為「全國農業共濟組合連合會」，因該連合會在日本僅有此一組織，故該連合會之監管機關即為農林水產省，而非縣市政府；此外，該連合會向中央政府再保險，雙方存在再保險關係。又因主辦收入保險業務僅此連合會，故事務性之細部工作即委由各地方之農業共濟組合辦理，以便於農民向農業共濟組合辦理收入保險之投保及相關事務。

(二)投保對象及資格

而投保收入保險的對象是受限的，限制農民或企業須有青色申報³一年以上才可投保，農民需有完成記帳紀錄，並向國稅局完成報稅及相關審查；可謂日本收入保險制度，係強調農民須透過財務報表確認期初及期末庫存，並提供農產品銷售金額(或農產品企業銷售金額)等資料，並填報「歷年農業收入⁴額申報書表(詳表二十四)」及繳交相關稅務文件，以供相關單位審查認定。

³ 青色申報可使用複式記帳法或簡單記帳法，惟不可使用現金收付實現制。

⁴ 收入=期初庫存+農產品銷售金額+加工銷售消費金額-期末庫存

表二十四 歷年農業收入額申報書表
歷年農業收入額申報書表

申報人姓名及住址： 財政年度： 年
被保險人管理編號： 日期：

農業及家畜生產			期初 庫存	銷售 金額	加工銷售 消費金額	期末 庫存	收入
類型	項目	用途					
蔬菜	高麗菜						
稻米	水稻						
合計							

資料來源：本報告整理自農林水產省

(三)承保標的、保險期間及投保期限

農民投保之標的無特殊限制，凡屬銷售自產農產品之全部收入均為納保範圍，亦包括對自行生產農產品，其簡單加工⁵之銷售收入，但不包括故意減少收入(例如刻意未正常種植及採收，或和客戶及供應商通謀刻意低價銷售等)。

保險期間須與稅制收入期間一致，故個人農民為 1 月至 12 月，而農企業之保險期間則為其會計年度期間；而個人農民如欲投保，須於每年 11 月前投保，而農企業須在下一會計年度開始前 1 個月投保。

(四)保障內容及賠付機制

農民或農企業提交青色申報一年以上即可投保，惟依其青色申報紀錄之年數，影響其得選擇之保障額度(詳表二十五)，如以投保青色申報滿 4 年以上者，得選擇 50%、60%、70%及 80%之標準收入作為保障額度(最高賠付限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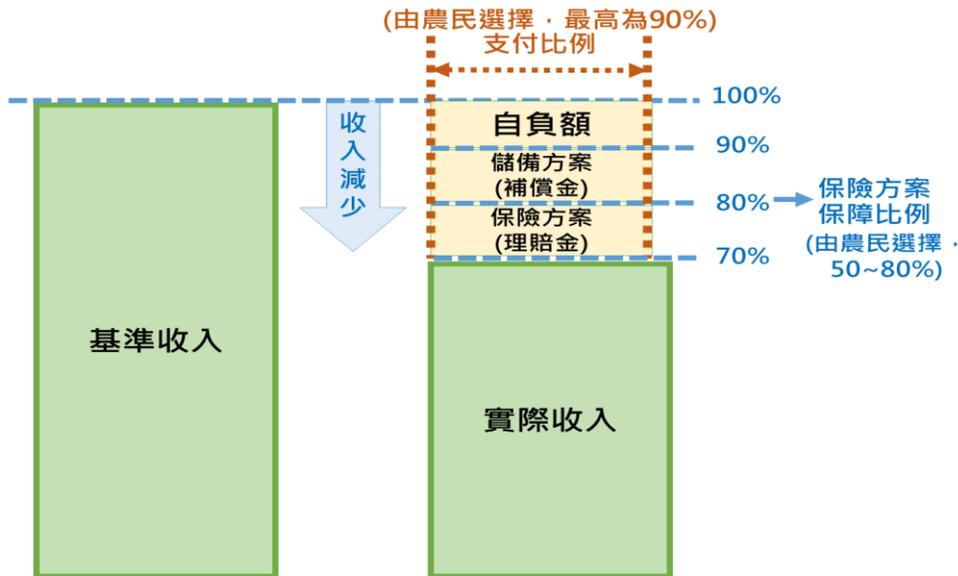
⁵ 自行生產農產品進行簡單加工之農產物，如醃製梅、醃製蘿蔔乾、風乾香菇、曬乾柿子、精製茶葉等。

表二十五 歷年農業收入額申報書表

青色申報紀錄年數	可供選擇之保障比例(基準收入*保障比例)
4 年以上	50%、60%、70%及 80%
3 年以上	50%、60%、70%及 78%
2 年以上	50%、60%、70%及 75%
1 年以上	50%、60%及 70%

資料來源：本報告整理自農林水產省

有關收入保險之賠付機制，係投保當年實際收入，低於基準收入⁶一定比例時，農民可即獲得保險賠付；而較為特別之處在於，賠付內容包括保險方案之理賠金及儲備方案之補償金，而該儲備方案之補償金，如未因出險支付，則可累積至次年度，類似提存準備金之概念。



資料來源：本報告整理自農林水產省

圖九 收入保險賠付架構圖

⁶ 基準收入係根據農民近 5 年收入平均計算而得。

舉例而言，如一農民以有 4 年以上之青色申報紀錄，其在保險方案上，得選擇最高保障比例 80%，嗣後如當實際收入減少至基準收入之 80%時，針對減損部分，即可透過基本之保險方案獲得理賠金。又如農民有加入儲備方案，另可獲得補償金而該儲備方案，係疊加在保險方案上之補償，由農民自由選擇是否增購⁷。

倘農民選擇增購儲備方案，則該農民之最高賠償限額即為 90%(包括保險方案理賠上限 80%，以及儲備方案之補償 10%)。此外，農民另可選擇支付(保險理賠金及儲備補償金)之比率，最高上限為 90%⁸，簡言之，農民選擇之保障程度越高，或選擇支付比率越高，則隨之所須繳交之保險費(率)越高(詳表二十六)。

表二十六 收入保險不同保障比例之保險費率

保障比例(%)	50	60	70	75	78	80
保險費率(%) (政府補貼後)	0.217	0.366	0.646	0.869	1.044	1.179

資料來源：本報告整理自農林水產省

(五)政府補助

又政府就收入保險提供補助，針對保險方案及儲備方案，分別提供 50%及 75%之保費補助，2023 年全年共補助 306 億日圓(包括保費及行政管理費補助；詳表二十七)；且為提高農民參與意願，減輕農民經濟負擔，農民亦可申請分期繳納保險費。

表二十七 農林水產省近 5 年補助收入保險情形表

單位：億日圓

項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保費補助	189.86	192.68	158.3	158.87	278.38
行政管理費補助	16.23	12.46	14.72	18.55	28.05
合計	206.09	211.05	176.95	184.18	306.43

資料來源：本報告整理自農林水產省

⁷ 儲備方案提供 2 個級別(5%及 10%)予農民選擇。

⁸ 農民選擇之支付比率最低 10%，最高 90%，並以每 10%作為選擇之級距區間。

(六)保險費率

有關收入保險之費率，係依風險等級劃分為 21 個等級而有所不同，且各風險等級之保險費率每 3 年修訂 1 次；其設計概念與我國汽車保險類似，個人於每年度所適用之費率高低，端視個人之歷史出險幅度及頻率而定。

以表二十八為例說明，倘農民選擇保障比例為 80%，該農民第 1 年時即適用「風險等級 0」所對應之保險費率 1.179%，如投保年度結束未出險，則次年投保即可適用「風險等級-1」所對應之保險費率 1.121%；反之，如農民出險，並視其出險程度，於次年投保時調高所適用之風險等級，即適用較高之費率，此舉有助農民強化防災減損之相關作為，惟為避免過度加重農民保費負擔，每年至多調高 3 個風險等級。

表二十八 收入保險(保障比例為 80%)不同風險等級之保險費率

風險等級	保險費率(%)(政府補貼後)
10	2.514
9	1.699
8	1.641
7	1.583
6	1.526
5	1.468
4	1.41
3	1.352
2	1.294
1	1.237
0	1.179
-1	1.121
-2	1.063
-3	1.005
-4	0.947
-5	0.89
-6	0.832
-7	0.774
-8	0.716
-9	0.658
-10	0.59

資料來源：本報告整理自農林水產省

(七)投保情形

1.投保戶數

依農林水產省於官網發布之最新統計資料(截至 2023 年 6 月止)，自 2019 年收入保險開辦，至 2023 年近 5 年之投保情形，其中 2023 年度投保個體數約 8.9 萬戶(較 2019 年增加約 6.3 萬戶)，其中包括個人農民 8.1 萬戶及農企業 0.8 萬戶(詳表二十九)。

表二十九 加入收入保險之個人農民及農企業個體數

年度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個人農民	20,302	31,770	52,549	70,510	81,300
農企業	2,510	4,372	6,535	8,358	7,653
合計	22,812	36,142	59,084	78,868	88,953

資料來源：本報告整理自農林水產省

又全國符合青色申告資格之農戶數(含個人農民及農企業)共計約 35.3 萬戶，而參與收入保險者約占 25%，其中推動成效較佳者為，包括福井縣、青森縣、宮城縣及愛媛縣，於該縣轄內符合青色申報資格者中，有達 4 成以上之農戶參加收入保險(詳表三十)。

2.投保作物及面積

另就投保作物及投保面積觀察(詳表三十一)，全國計有水稻、陸稻、麥、馬鈴薯、大豆、紅豆、綠豆、甜菜、甘蔗、茶、蕎麥、甜玉米、洋蔥、南瓜、啤酒花、溫州蜜柑、夏蜜柑、伊予柑、指定柑橘、蘋果、葡萄、梨、桃、櫻桃、枇杷、柿子、栗子、梅子、李子、奇異果及鳳梨等 31 項作物參與收入保險，總投保面積達 47.2 萬公頃。

表三十 日本全國暨各都道府縣收入保險之投保情形

都道府縣	投保個數	青色申告個數	青色申報者投保比例	都道府縣	投保個數	青色申告個數	青色申報者投保比例
全國計	88,953	353,199	25.2%	富山縣	870	4,050	21.5%
北海道	5,952	27,304	21.8%	石川縣	938	3,642	25.8%
青森縣	4,321	10,043	43.0%	福井縣	1,554	3,478	44.7%
岩手縣	3,759	10,487	35.8%	山梨縣	1,250	6,088	20.5%
宮城縣	3,273	7,935	41.2%	長野縣	3,057	14,077	21.7%
秋田縣	2,350	6,994	33.6%	岐阜縣	846	5,339	15.8%
山形縣	3,044	9,143	33.3%	靜岡縣	2,107	10,699	19.7%
福島縣	3,600	9,787	36.8%	愛知縣	2,010	11,109	18.1%
茨城縣	2,031	10,956	18.5%	三重縣	1,257	4,699	26.8%
栃木縣	2,979	10,098	29.5%	滋賀縣	1,101	4,600	23.9%
群馬縣	1,641	7,660	21.4%	京都府	590	3,823	15.4%
埼玉縣	1,812	8,000	22.7%	大阪府	275	2,231	12.3%
千葉縣	1,270	13,863	9.2%	兵庫縣	778	9,277	8.4%
東京都	408	3,234	12.6%	奈良縣	239	2,713	8.8%
神奈川縣	469	6,622	7.1%	和歌山縣	1,873	8,128	23.0%
新潟縣	2,863	12,607	22.7%	鳥取縣	1,803	5,158	35.0%
島根縣	1,124	3,695	30.4%	福岡縣	3,613	10,760	33.6%
岡山縣	1,464	7,543	19.4%	佐賀縣	1,575	5,730	27.5%
廣島縣	1,403	5,762	24.3%	長崎縣	1,439	5,329	27.0%
山口縣	1,428	4,459	32.0%	熊本縣	3,391	13,578	25.0%
德島縣	732	3,404	21.5%	大分縣	1,847	5,643	32.7%
香川縣	1,086	3,436	31.6%	宮崎縣	3,025	8,271	36.6%
愛媛縣	2,515	6,170	40.8%	鹿兒島縣	2,128	8,963	23.7%
高知縣	1,224	3,718	32.9%	沖繩縣	639	2,894	22.1%

資料來源：本報告整理自農林水產省

其中以水稻達 27.8 萬公頃最高，占總和之比例達 59%，其次為麥及大豆，投保面積分別達 6.5 萬及 4.7 萬公頃，占總和之比例分別為 14%及 10%；換言之，收入保險前三大投保作物(水稻、麥及麥)即占總和比例高達 83%，相較之下，其他作物之投保情形較有進步空間。

表三十一 各作物收入保險投保情形

品項	投保面積(公頃)	占比(%)
水稻	277,817	58.822
陸稻	14	0.003
麥	64,970	13.756
馬鈴薯	4,360	0.923
大豆	46,771	9.903
紅豆	1,467	0.311
綠豆	319	0.068
甜菜	4,980	1.054
甘蔗	1,412	0.299
茶	14,222	3.011
蕎麥	24,221	5.128
甜玉米	2,289	0.485
洋蔥	8,358	1.770
南瓜	2,779	0.588
啤酒花	23	0.005
溫州蜜柑	4,612	0.977
夏蜜柑	80	0.017
伊予柑	114	0.024
指定柑橘	882	0.187
蘋果	5,189	1.099
葡萄	1,527	0.323
梨	1,939	0.411
桃	1,079	0.228
櫻桃	293	0.062
枇杷	10	0.002
柿子	1,197	0.253
栗子	249	0.053
梅子	882	0.187
李子	135	0.029
奇異果	101	0.021
鳳梨	7	0.001
合計	472,298	100

資料來源：本報告整理自農林水產省

(八)理賠款撥付及賠付情形

日本收入保險針對農民在合理的管理經營下，因天然災害及價格下跌等不可抗力，導致收入下降之部分給予農民補償，惟相較共濟保險，收入保險係依據青色申報核定給付，農民在保險期滿申報納稅後，再行依據其納稅資料進行核定，故認定作業時間較長，個人農民多半須至次年 3 月至 6 月間，方能獲得理賠款，據與琦玉縣農業共濟組合研習時表示，理賠款撥付恐達 11 個月左右，因此，農民如於尚未收到理賠款前之過渡時期，確有資金需求者，仍可透過全國農業共濟組合連合會申請無息貸款。

另有關於收入保險之賠付情形，依農林水產省於官網發布之統計資料(截至 2023 年 1 月止)，2021 年全年度之個人農民及農企業之理賠情形整理於表三十二；就總賠付件數約 3 萬件，包括個人農民達 2.7 萬件，及農企業 0.3 萬件。另總賠付金額約 736.7 億日圓，包括保險方案理賠金 349.1 億日圓，及儲備方案補償金 387.6 億日圓。

表三十二 個人農民及農企業參加收入保險之賠付情形

項目	賠付件數	賠付金額 (百萬日圓)	保險方案理賠金 (百萬日圓)	儲備方案補償金 (百萬日圓)
個人農民	27,263	53,226	25,476	27,751
農企業	3,318	20,445	9,437	11,008
合計	30,581	73,671	34,913	38,7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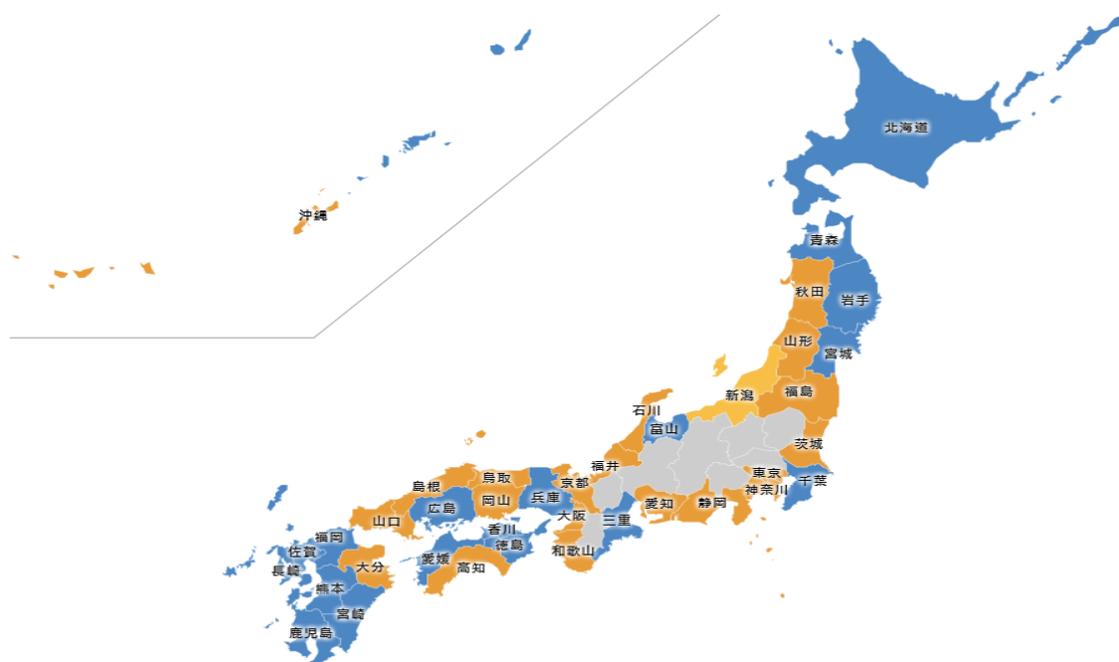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報告整理自農林水產省

三、漁業共濟說明

(一)發展沿革

日本於 1966 年頒布「漁業災害賠償法」，並於 1967 年正式實施漁業共濟業務，全國計有 38 個都道府縣，由漁業協同組合設立專門部門，由漁業共濟組合專責處理漁業共濟業務，當時並成立全國漁業共濟連合會，至 1972 年成立沖繩縣漁業共濟組合；而早期全國沿海 39 個都道府縣，各縣轄均各自設有漁業共濟組合。

惟伴隨漁獲量減少，漁業共濟組合經營規模縮減，影響風險承擔能力，故如同農業共濟組合進行整併，故目前全國漁業共濟連合會共有 19 個成員，包括北海道、青森、岩手、宮城、富山、千葉、兵庫、三重、廣島、愛媛、香川、德島、福岡、佐賀、長崎、熊本等 18 個漁業共濟組合(詳圖十中藍色部分之地區)，以及由秋田、山形、新潟、石川、福島、福井、茨城、京都、東京、大阪、神奈川、和歌山、靜岡、愛知、高知、山口、島根、岡山、鳥取、大分、沖繩等 21 個縣域(詳圖十中橘色部分之地區)共同加入之「全國合同漁業共濟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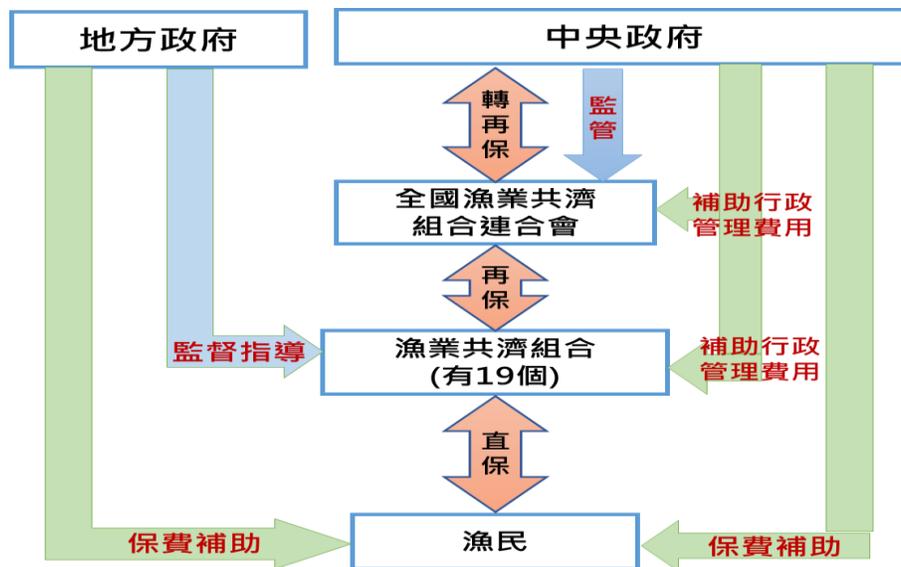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日本全國漁業共濟組合連合會

圖十 日本漁業共濟組合分布圖

(二)組織架構

日本漁業共濟，主要係以漁業共濟組合受理漁民投保，繼而由各漁業共濟組合向「全國漁業共濟組合連合會」辦理再保險，而該連合會再向政府辦理轉再保。而中央政府提供漁民保費補助外，亦提供予各漁業共濟組合及全國漁業共濟組合連合會相關行政管理費之補助；此外，各地方政府亦作為漁業共濟組合之主要監督指導機關，並提供部分保費補助，其漁業共濟架構圖整理於詳圖十一。



資料來源：日本全國漁業共濟組合連合會

圖十一 日本漁業共濟架構圖

(三)漁業共濟類型

漁業共濟主要可分以下 5 種類型，包括漁獲共濟、養殖共濟、特定養殖共濟、漁業設施共濟及地域共濟，介紹說明如次：

1. **漁獲共濟**：係針對因漁獲量減少，或其他原因導致漁獲價值下降時之損失補償；承保對象又可分為兩類，包括「第一類漁業」，包括採收貝類、鮑魚及海藻等

事業，及「第二類漁業」漁船捕魚和定置網捕魚等事業⁹。

2. **養殖共濟**：係針對養殖生物在養殖過程中死亡，或滅失所造成之損失賠償；承保對象包括「貝類養殖業」¹⁰、「海上魚類養殖業」¹¹及「內陸水域魚類養殖」¹²。
3. **特定養殖共濟**：係針對因產值減少時之損失賠償。承保對象包括藻類、貝類(如牡蠣、珍珠貝、扇貝)、白蝦及海膽等養殖事業。
4. **漁業設施共濟**：係針對水產養殖設施和捕魚用漁具損壞或遺失所造成之損失進行賠償。承保對象包括漂浮、延繩釣、牡蠣養殖立樁、竹筏及箱網等水產養殖設施及捕魚用之漁具設施(如定置網及圍網)。
5. **地域共濟**：又可分為下列三種，第一、「休漁補償共濟」，係針對漁船或定置漁網受損，造成作業受限期間之收入損失和其他損失進行賠償；承保對象係前述「第2類漁業」之漁船捕撈及定點捕撈；第二、「養殖魚類箱網損失特別共濟」，係針對水產養殖過程中，因養殖生物死亡或損失而造成之損害進行賠償。承保對象為水產養殖互助計畫涵蓋一定規模以上者；第三、「養殖種苗災害特約共濟」，係針對因海嘯等導致水產養殖設施全部損毀，造成養殖種苗損失時之部分收入補償。承保對象為水產養殖期超過一年之特定水產養殖(如扇貝、牡蠣)。

(四)資源管理與漁業所得補償對策

另依據日本水產廳及全國漁業共濟連合會資料說明，日本為世界第六大專屬經濟區，然而因氣候變遷加劇，以及人類過度捕撈，造成漁業資源匱乏，又因近年石油價格波動劇烈，日本許多沿岸漁業被迫停業；因此，為提高漁業自給率，日本自2011年推出「資源管理與漁業所得補償對策」，該政策重點是透過漁業共濟及儲備準備金提供額外之追加補助，對遵守資源管理之漁民，在其收入減少時所給予補貼。

⁹ 第二類漁業承保對象包括小型漁船(船舶小於10噸)、掃網、條圍網、底拖網、船拖網、魚鉤、特定魚(鮪魚)及其他漁船捕撈，以及鮭魚(固定式)、大型固定漁具、小型固定漁具等。

¹⁰ 貝類養殖業為養殖1至2年之牡蠣、珍珠等養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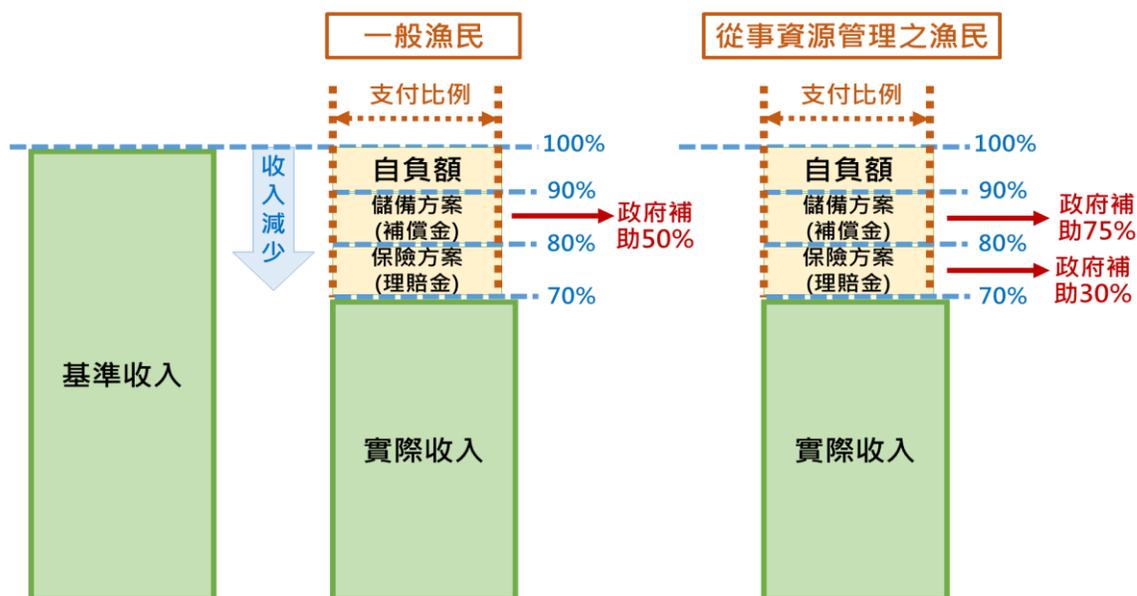
¹¹ 海上魚類養殖業包括養殖1至3年之鯛魚、鮭魚、河豚、獅魚、比目魚、鱸魚、竹筴魚；養殖2至3年之黃尾獅魚；養殖2至4年之石斑魚；養殖2至5年之鯛魚、青花魚、鯖魚、藍鰭鮪魚等。

¹² 內陸水域魚類養殖為鰻魚養殖。

其目的係在確保漁業資源之同時，有效穩定漁民收入。

上開政策係交由全國漁業共濟組合連合會執行相關業務，並係以漁業共濟之漁業種類(沿岸、近海、遠洋漁業及養殖業)作為扶持對象。而漁民除須提供個人漁業所得證明外，並須確實遵守資源管理計畫及相關措施，並由政府、漁業協同組合、漁業共濟組合及學者專家組成之「資源管理委員會」確認漁民是否遵循資源管理計畫及履行相關管理措施。

而不論是一般漁民適用之漁業共濟制度，或從事資源管理之漁民，其所採用額外追加補助之儲備準備金制度，在基準收入之計算上，均係以過去 5 年去除極大及極小值後，其中 3 年收入計算而得平均值；當實際收入發生一定程度減少時，透過保險方案最高可保障至基準收入之 80%¹³，另透過儲備方案補償金(疊加在保險方案之上層)，最高賠償限額可達到基準收入之 90%(詳圖十二)，至於賠付共濟理賠金及儲備準備金之支付比例，有別於農業共濟得由農民選擇，漁業共濟之支付比例則統一為 80%。



資料來源：本報告整理自日本全國漁業共濟組合連合會

圖十二 日本漁業共濟及資源管理所得補償機制圖

¹³ 不同漁業種類之共濟保障限額有所不同，如普通刺網為 70%，貝類及海藻捕撈為 75%，鮭魚流網捕魚為 80%等。

又政府針對漁民所提供之保費補助平均為 30%，依全國漁業共濟連合會提供資料，自 1964 年 10 月至 2023 年 3 月，包括漁業共濟制度及額外追加補助之儲備準備金制度，政府補助累積達 4,409 億日圓，至儲備準備金部分則補助 75%，自 2011 年 4 月至 2023 年 3 月累計之國庫填補金達 3,305 億日圓。

(六) 勘損認定

日本漁業共濟之勘損作業，主要區分為內陸養殖及外海養殖或捕撈進行說明，針對內陸養殖(多為高單價魚種)，養殖業者須填報漁業經營計畫書，申報養殖池尾數及提供傳票憑證等資訊，所有日記帳均須詳載記錄，嗣後則可藉施打疫苗時計算實際尾數，以認定理賠結果；至外海養殖或捕撈，其理賠認定方式，係以整體過往五年漁獲量，去除最高及最低收入取三年平均值，作為理賠基準，而理賠與否係依據漁船進港時，其漁獲量核實記載認定。

(七) 投保及理賠情形

依據日本水產廳公佈數據，2022 年有 28,554 人參加漁業共濟，其投保率(按產值計算)為 88%，而參加「資源管理與漁業所得補償對策」者有 26,584 人，其投保率(按產值計算)為 86%。另依全國漁業共濟連合會提供數據，2018 年至 2022 年近 5 年期間之共濟保險金額約在 7,000 億日圓左右，其中 2022 年保險金額為 7,119 億日圓(詳表三十三)

表三十三 2018 年至 2022 年近 5 年漁業共濟保險金額

年度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保險金額 (億日圓)	6,880	7,207	7,652	7,371	7,119

資料來源：本報告整理自日本全國漁業共濟組合連合會

另依全國漁業共濟連合會提供數據，自 1964 年 10 月起至 2023 年 3 月止，累計共濟保費收入達 8,316 億日圓；又自 2018 年至 2022 年近 5 年期間，加入漁業儲備準備金額則約在 300 億日圓上下，其中 2022 年達 355 億日圓(詳表三十四)。

表三十四 2018 年至 2022 年加入漁業儲備準備金額

年度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儲備準備金 (億日圓)	275	306	357	363	355

資料來源：本報告整理自日本全國漁業共濟組合連合會

其中針對 2022 年各類型漁業共濟之投保及賠付情形於表三十五，就共濟保險金額而言，各類型合計達 7,119 億日圓，其中亦以漁獲共濟最高，達 3,627 億日圓；另就賠付共濟金，各類型合計達 288 億日圓，其中仍以漁獲共濟最高，達 181 億日圓。

表三十五 2022 年各類型漁業共濟之投保及賠付情形

區分	投保實績	賠付實績
	共濟保險金額 (百萬日圓)	賠付共濟金 (百萬日圓)
漁獲共濟	362,674	18,145
養殖共濟	201,335	3,494
特定養殖共濟	115,851	6,700
漁業施設共濟	20,118	264
地域共濟	11,965	152
合計	711,943	28,756

資料來源：本報告整理自日本全國漁業共濟組合連合會

依全國漁業共濟連合會提供數據，自 1964 年 10 月起，至 2023 年 3 月止累計漁業共濟賠付金額 8,407 億日圓；至「資源管理與漁業所得補償對策」，自 2011 年 4 月至 2023 年 3 月止，累計退還補償金 4,407 億日圓，包括國庫填補金 3,305 億日圓及退還漁民儲備補償金 1,102 億日圓，而上開退還補償金，又可依漁業共濟類型區別，分別為漁獲共濟 3,189 億日圓、養殖共濟 657 億日圓及特定養殖共濟 561 億日圓。

另依全國漁業共濟連合會提供數據，整理 2011 年至 2022 年漁業共濟賠付及儲備準備金退還情形如表三十六，由數據中可發現，2011 年至 2017 年間，就共濟賠付金及退還補償金合計金額，約介於 300 億日圓至 400 億日圓間，惟自 2018 年後共濟賠付金及退還補償金之合計金額不斷攀升，2021 年更高達 1,346 億日圓。依據全國漁業共濟連合會官方網站資料顯示，2021 年重大損失原因，係包括圍網捕撈、秋刀魚圍網捕撈、底拖網捕撈及鮭魚套網等捕撈作業收穫不良，以及鯛魚及河豚養殖感染疾病嚴重，此外尚包括颱風造成套網設施損失，及海苔養殖變色損傷等眾多因素。

表三十六 2011 年至 2022 年漁業共濟賠付及儲備準備金退還情形

年度	共濟賠付金 (億日圓)	退還補償金 (退還漁民準備金 + 國庫填補金) (億日圓)	合計 (億日圓)
2011	299	74	373
2012	143	202	345
2013	127	274	401
2014	134	207	341
2015	130	183	313
2016	111	192	303
2017	174	237	411
2018	227	355	582
2019	294	479	773
2020	384	673	1057
2021	404	942	1346
2022	288	646	934

資料來源：本報告整理自日本全國漁業共濟組合連合會

又就 2022 年漁業儲備準備金收付情形(詳表三十七)，主要包括漁獲共濟、養殖共濟及特定養殖共濟等三種類型，參加之儲備準備金達 355 億日圓，其中以漁獲共濟最高，達 237 億日圓；另退還補償金部分，包括退還漁民準備金 161 億日圓，及國庫填補金 484 億日圓，合計共達 646 億日圓，其中亦以漁獲共濟之金額最高，達 483 億日圓。

表三十七 2022 年漁業儲備準備金收付情形

項目	加入實績	退還補償實績		
	儲備準備金 (百萬日圓)	退還準備金 (漁民) (百萬日圓)	國庫補填金 (國庫) (百萬日圓)	退還補償金 (漁業者+國庫) (百萬日圓)
漁獲共濟	23,660	12,064	36,196	48,260
養殖共濟	7,741	2,368	7,105	9,473
特定養殖共濟	4,094	1,704	5,113	6,818
合計	35,494	16,137	48,413	64,550

資料來源：本報告整理自日本全國漁業共濟組合連合會

又依據全國漁業共濟連合會官方網站資料顯示，2022 年漁業共濟賠付及儲備準備金退還合計達 933 億日圓，另整理各類型漁業共濟及各承保項目，其漁業共濟賠付及儲備準備金退還情形於表三十八；該年度重大損失原因亦十分眾多，包括圍網捕撈、太平洋秋刀魚桿線捕撈、船圍網捕撈、鮭魚定置網捕撈等收穫不佳，及大黃魚感染疾病，以及颱風及赤潮等因素，造成藍鰭鮪養殖及定置網設施養殖之收入減損，此外尚包括紫菜養殖生長不良，及扇貝養殖死亡等。

表三十八 2022 年漁業共濟賠付及儲備準備金退還情形

區分		漁業共濟 共濟賠付金額 (百萬日圓)	儲備準備金 退還金額 (百萬日圓)	合計 (百萬日圓)	
漁獲共濟	採收貝類藻類	953	510	1,464	
	小型合併 (船舶小於 10 噸)	3,437	6,156	9,593	
	掃網	2,169	11,215	13,385	
	條圍網	3,124	760	3,884	
	底拖網	1,298	1,444	2,742	
	船拖網	1,385	2,060	3,445	
	魚鉤	647	1,196	1,843	
	特定魚 - 鮪魚	282	1,895	2,177	
	其他漁船	619	1,425	2,044	
	鮭魚 固定式	2,489	12,039	14,529	
	大型固定漁具	720	7,096	7,816	
	小型固定漁具	1,021	2,463	3,484	
	小計	18,145	48,260	66,405	
養殖共濟	牡蠣	770	0.1	771	
	珍珠	55	-	55	
	鱒魚	606	171	777	
	紅鯛魚	365	4,982	5,348	
	琥珀魚	444	4,116	4,559	
	藍鱈鮭魚	697	0	697	
	其他水產養殖	557	203	760	
	小計	3,494	9,473	12,967	
特定養殖 共濟	鯛魚等	5,264	4,685	9,949	
	比目魚	191	245	436	
	海帶	438	531	968	
	扇貝等	646	1,147	1,793	
	牡蠣	73	123	196	
	其他特種水產養殖	88	87	175	
	小計	6,700	6,818	13,517	
漁業設施 共濟	養殖設施	94	-	94	
	定置圍網	170		170	
	小計	264		264	
地域共濟	休漁期間補償	148		-	148
	網箱損失特殊條款	4			4
	種苗災害特約	0			0
	小計	152			152
合計		28,756	64,550	93,306	

資料來源：本報告整理自日本全國漁業共濟組合連合會

肆、心得及建議

一、研習心得

(一)法規制度完整且與時俱進，使農業保險業務穩定經營

日本與我國皆為島國，四面環海，氣候型態複雜多變，且因日本耕地面積有限，採集約式耕作之生產方式，故使其受自然災害影響更劇，諸多天災造成農民經濟嚴重損失，故自 1930 年代即頒布制定「農業保險法」，確立農業共濟運作模式，並對於政府權責、農業共濟組合之組織任務、強制與任意投保、費率釐訂、理賠計算及風險分散方式等加以明確規範，且後續就相關政策、規章及制度，亦與時俱進不斷精進，包括推動收入保險制度，提供農民更多元選擇，因農業經營結構及消費環境改變，取消強制投保等，均為日本農業共濟之長遠發展，提供強而有力之制度保障。

(二)共濟機制完善、組織分工明確，且中央及地方政府各司其職

日本農業保險係以農業共濟組合為運作主體，負責農業共濟相關業務，並提供農民防災減損的措施及服務，如提供病蟲害防治相關專業知識及工具器械。相較於世界其他國家農業保險，多數以商業保險公司為運作主體，日本係以共濟組合為運作主體，係較為特殊之處。蓬勃發展時期曾有多達 10,541 家農業共濟組合，惟基於營運效率及經營成本、風險承擔能力等因素考量，各地方農業共濟組合逐漸加以整併，迄今日本全國農業共濟組合已合併至 49 家，組織能量與風險承擔等也隨之提升。

而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各司其職，農林水產省作為農業共濟及收入保險相關業務之最高指導機關，負責相關制度設計、政策及相關措施規劃。惟較為特殊之處在於，中央政府雖作為提供予農業共濟組合之保費補助者，然實際上，各農業共濟組合之監理機關係縣市政府，係因地方政府相較中央政府，更接近第一線工作之農業共濟組合，更為瞭解共濟組合之業務推展情形，並更為貼近及瞭解農民需求。

此外，針對部分作物，中央政府允由地方政府主導商品開發事宜，如針對蕎麥保險，農林水產省基於因地制宜，交由北海道縣政府主導蕎麥保險商品之開發(類似試辦概念)，並由該縣轄之北海道農業共濟組合，依照早期已開發之商品架構，著手開

發及構思設計新商品；嗣後由該共濟組合提案予北海道縣政府核准後，並由該縣市政府提供保費補貼，遂完成蕎麥保險商品之開發。嗣後因全國蕎麥產量及種植面積皆逐年增加，不斷擴大普及達一定規模，故農林水產省遂將蕎麥保險納入全國性保險，並予以提供相關保費補助及再保險支持，使整體農業共濟之保障更為完善。

(三)共濟組合承擔風險、農民具備保險意識，重視保費適足及專業經營

農業共濟組合雖有中央政府提供再保險分散風險，惟尤為關鍵係農業共濟組合須自留一定比例之風險，並自負盈虧，爰高度重視保費適足及專業經營，以本次研習對象琦玉縣農業共濟組合為例，該農業共濟組合除兼具農業及保險專業外，並擁有資訊等不同領域之人才。且由於日本早在江戶時期，農民即存有互助意識，於農村內自發性繳納互助金，並將資金儲備以補助受災農民，是以，不論是農民或共濟組合，均具備較為完善之保險意識，對於該國農業保險之推展，有著至關重要之正向助益。

(四)透過專家學者共同審查費率，並滾動檢討以確保適足合理

日本政府對於保險費(率)之釐訂，係交由農林水產省根據近 20 年間之被害率資料，初步設算費率草案內容後，送交由大學教授、法律學者、民間產險公司等成員組成之「專家委員會」審查保險費率，後續再行送交農林水產省決定最終基礎費率，又各縣市政府及農業共濟組合在不低於此基準費率之範圍內，再行微幅調整設定保險費率，並得依據各地區實際發生損失情形，再行劃分風險分區及制定差別費率；此外，嗣後由農林水產省定期調整保險費率，原則上每 3 年召開一次專家會議檢討修訂費率，有效確保費率具適足性及合理性。是以，依據農林水產省統計資料，自 2005 年至 2021 年近 17 年間，共濟賠付金額平均每年為 937 億日圓，近年度賠付金額介於 740 億日圓至 1,156 億日圓間，約莫在 1,000 億日圓上下，即在費率適足及定期檢討費率之基礎上，整體賠付情況相對平穩，未有較大幅度之波動發生。

(五)政府提供農民保費補助，及給予共濟組合事業費用補助

依據農林水產省 2019 年至 2023 年數據，日本政府於近 5 年僅就農業共濟事業，每年即提供予農民之保費補助約 500 億日圓(補助比例原則為 50%)，其中 2023 年為

469 億日圓；又政府另就收入保險事業，提供予農民保費補助(針對保險方案及儲備方案，分別提供 50%及 75%之保費補助)，其中 2023 年補助 278 億日圓，係有效減輕農民負擔，提升農民投保意願。

另為扶持農業共濟組合，日本政府根據各農業共濟組合之營運事業規模、人事成本、固定費用及折舊費用等，加以補助行政管理費用，而近 5 年補助金額約介於 325 億日圓至 350 億日圓間(2023 年為 328 億日圓)，且農林水產省於後續每年核算時，依各農業共濟組合之營運事務規模，視其變動情形加以調整；此外，亦針對保險資訊系統提供補助經費，包括由「全國農業共濟協會」負責管理之「農業共濟資訊系統」，及由「全國農業共濟組合連合會」負責建置及管理之「收入保險資料系統」，均有提供系統建置費用及後續維運費用之補助。

(六)具經營規模及符合大數法則，又政府提供強力財政支援

日本農業共濟之投保量體較大，以農林水產省提供數據，2021 年農業共濟之投保戶數達 114.2 萬戶，其總保費收入達 1,010 億日圓，而總保險金額高達 3.8 兆日圓，較具經營規模及符合大數法則；農林水產省於研習時亦表示，雖當前所儲備之準備金為 1,897 億元，倘目前發生系統性巨災損失，日本政府相信在費率適足之基礎上，仍可透過不同承保農產物、承保區域及承保期間等予以分散危險。

且倘大災年度，農業共濟組合無法承擔風險時，透過與中央政府之再保險關係，由中央政府協助農業共濟組合度過難關，倘仍有資金不足支應付款之情況發生，農業共濟組合得向農林漁業信用基金申請借貸融資，而中央政府尚可透過國家特別預算法，另行開立專案爭取預算或予以加稅，協助支應補足資金缺口；是以，在強而有力之財政支援下，日本政府並未向國際商業再保險公司購買再保險，仍得以現行共濟體系穩定經營。

(七)勘損作業制度完善，交互查勘力求公正

日本農業共濟之勘損作業制度完善，係當農戶發生保險事故時，由 3 位專業農戶組成之勘損小組，至現場勘查損失情形後，採多數決判定損失結果；且各農業共濟組合間相互協作及交互勘查，係勘損小組至鄰近農業共濟組合之承保地區進行勘

查，不勘查所在地之受災農地，以求公正客觀；且為降低勘損認定爭議，成立「損失評價委員會」，委員由較為資深、經驗較為豐富之損失評價員擔任外，必要時農林水產省及都道府縣之官員亦會加入；而農業共濟組合須在向「損失評價委員會」諮詢及協商後，方可報送損失評價報告予農林水產省，政府得依整體損失交叉比對後，審查暨認定最終損失金額，最後再交回農業共濟組合。

農業共濟組合在收到農林水產省核定之損失金額後，將再行向「損失評價委員會」報告暨諮詢；倘有必要，農業共濟組合得就有疑義部分向農林水產省申復；倘無疑義，農業共濟組合將依農林水產省核定之損失金額，加以審定每塊耕地之最終損失金額。而前述相關勘查作業程序係由農林水產省制定，地方政府亦可因地制宜再行微幅調整，另損失評價委員會，亦可針對一般案件進行抽查，並針對特殊案件進行覆核，故與全國農業共濟協會及琦玉縣農業共濟組合研習時，均表示其農業共濟勘損認定之爭議或糾紛較少發生。

惟日本同樣面臨農業人口減少的問題，查勘人員逐年減少，截至 2021 年全國約 12.6 萬名損失評價員，且年齡分布層主要介於 61 歲至 70 歲間，亦存在農業人口高齡化的現象，顯示勘損機制的實務執行上越趨困難，故該國農業保險未來以收入保險為推行之重點方向。

(八)收入保險引導農民詳實申報，費率依個人出險情形調整，有助農民防災減損

農民最關心之風險係價格風險，且考量農業共濟制度，僅針對天然災害引起的產量減少，未包括價格下跌等市場因素，又農業共濟之承保品項有限，未能保障整體農產品項，保障範圍有限，故日本政府自 2014 年著手規劃收入保險制度，並自 2019 年起正式實行，由於農民僅可就「農業共濟」及「收入保險」擇一參加，又因收入保險保障範圍較大，故投保收入保險之農民越趨增多。

而參加收入保險者，須有青色申報一年以上之紀錄，農民需有完成記帳紀錄，並向國稅局完成報稅及相關審查；該收入保險制度，係引導農民須透過財務報表確認期初及期末庫存，提供農產品銷售金額，並填報「歷年農業收入額申報書表」及繳交相關稅務文件，以供相關單位審查認定。

另收入保險之費率，係依風險等級劃分為 21 個等級而有所不同，且各風險等級之保險費率每 3 年修訂 1 次；其設計概念與我國汽車保險類似，個人於每年度所適用之費率高低，端視個人之歷史出險幅度及頻率而定，如投保年度結束農民出險，將於次年投保時調高所適用之風險等級，即適用較高之費率，此舉有助農民強化防災減損措施，並降低道德風險及逆選擇之情事發生。

(九)發行農業共濟新聞刊物，積極推廣宣導農業保險

為積極推廣宣導農業共濟及收入保險，日本全國農業共濟協會自 1948 年 4 月起發行「農業共濟新聞」，以「向農民學習，回報農民」作為編輯方針，提供農業政策、農業保險(農業共濟及收入保險)、生活娛樂、農耕技術、農產品流通等與農民相關之重要資訊。且為重點推廣收入保險，並固定於每月第一週，製作收入保險之專欄頁面，以淺顯易懂之方式，介紹收入保險功能及好處，以便農民快速瞭解收入保險相關資訊。

二、研習建議

(一)評估農會保險人適度承擔部分風險

我國農業保險之推動，係由農會辦理具高度產業政策目的之政策性保險，係考量農會具有在地優勢，貼近農民且與保險標的物具有地緣關係，宜藉由農會之農產運銷網絡及實務經驗配合推動，由農會擔任保險人，惟農會並未承擔保單風險。而參考日本農業保險制度，農業共濟組合自留承擔一定比例之風險，對於其重視費率適足，完善保險商品內容、專業經營網羅保險及資訊人才，及詳實辦理災損查勘與認定，均有相當程度之助益；是以，我國未來得研議賦予農會保險人，適度承擔部分風險，惟考量農會淨值較低，故亦須審慎評估可行性。

(二)釐訂適足合理費率，穩定保險長期經營

近年全球暖化氣候異常，致農業災損之損失頻率及幅度提高，故觀察日本農業共濟之整體理賠賠付率亦高達 90%(理賠金額 907.5 億日圓/保費收入 1,010 億日圓)，惟日本農業共濟在費率適足、定期檢討及具保險規模之基礎上，仍可透過不同承保農產物、承保區域及承保期間等予以分散危險，故農業共濟整體賠付情況相對平穩，未有較大幅度之波動發生。而我國目前針對農業保險之費率釐訂，亦訂有定期檢視調整之相關措施，惟因應近年因氣候變遷加劇，為避免發生嚴重超額賠付之情形，除持續推動加大保險規模，以有效分散風險外，於規劃設計保險商品及檢討調整保費時，應更為謹慎審酌氣候變遷趨勢，以釐訂適足費率蓄積承保能量。

(三)強化農業保險勘損相關機制

我國目前有梨、香蕉植株及農業設施等實損實賠型保單，透過組成勘損小組或運用空拍機判釋勘損結果，其中勘損小組係由產險公司及農業改良場人員組成，又目前就實損實賠型保單，面臨勘損人力不足之困難，故未來亦可參考日本農業共濟之勘損制度，積極鼓勵農會人員及專業農取得勘損證照，加入勘損小組共同參與查勘作業；另為求公正客觀，效法日本交互勘查制度，係勘損小組至鄰近農業共濟組合之承保地區進行勘查，不勘查所在地之受災農地；且得由農業改良場同仁及經驗豐富之勘損小組成員組成「損失評價委員會」，提供專業諮詢及協商，以降低勘損認

定爭議案件之發生。

(四)依風險程度訂定差別費率，並給予無賠款保費優惠

日本自 1930 年代推行農業共濟制度，並於 2019 年開辦收入保險，並針對參加收入保險之農民，要求須有符合稅制青色申報紀錄，引導農民透過財務報表，詳實登載進銷項金額，以正確估算個別農民之基準收入，且更為重要之目的在於，收入保險之費率，係依風險等級加以劃分，類似我國汽車保險設計概念，個人於每年度所適用之費率高低，端視個人之歷史出險幅度及頻率而定而有所不同，此舉有助農民強化防災減損措施，並降低道德風險及逆選擇之情事發生。而我國目前之風險劃分、差別費率及無賠款之保費優惠，主要係以區域歷史出險紀錄加以認定，未來亦可效法日本，針對個別農民設計差別費率，以達強化農民風險管理之目的；而當前仍可參考該國收入保險之架構及規範，作為我國未來設計農業保險商品，及研擬規劃相關政策之重要參考。

附録

一、交換名片

MAFF
農林水産省
経営局 金融調整課長

新任御挨拶

宮 田 龍 栄

〒100-8952 東京都千代田区霞が関1-2-1
TEL 03-6744-2168
FAX 03-3502-8081
E-mail tatsumasa_miyata980@maff.go.jp

収入保険
農業共済
に加入しましょう!

〒100-8952 東京都千代田区霞が関1丁目1番1号
FAX 03-3502-8081
TEL 03-6744-2168
E-mail: hallyoya_namba760@maff.go.jp

就任御挨拶
経営局 保険課長
農林水産省

難 波 良 多

MAFF
農林水産省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Forestry and Fisheries
Management Improvement Bureau
Agricultural Insurance Division

Teruaki Nishino

Address: 1-2-1, Kasumigaseki, Chiyodaku, Tokyo, 100-8950
Toll: (+81) 03-6744-2175
Mail: teruaki_nishino680@maff.go.jp

Check Here For More Info! →



安心のネットワーク
NOSAI
備えの種をまこう。

常務理事
徳 井 和 久

公益社団法人 全国農業共済協会
〒102-8411 東京都千代田区一番町19番地
TEL (03) 3263-6411(代) FAX (03) 3221-7795(代)
NOSAI ホームページ <http://www.nosai.or.jp/>
E-mail kazu_tokui@nosai.or.jp



安心のネットワーク
NOSAI
備えの種をまこう。

企画研修部長
兼 制度対策室長 兼 普及指導室長

安 田 禎 仁

公益社団法人 全国農業共済協会
〒102-8411 東京都千代田区一番町19番地
TEL (03) 3263-6416(代) FAX (03) 3221-7795(代)
NOSAI ホームページ <http://www.nosai.or.jp/>
E-mail yoshihitoy@nosai.or.jp

安心のネットワーク
NOSAI
備えの種をまこう。

企画研修部 兼 農政部

志 村 侑 彦

公益社団法人 全国農業共済協会
〒102-8411 東京都千代田区一番町19番地
TEL (03) 3263-6416(代) FAX (03) 3221-7795(代)
NOSAI ホームページ <http://www.nosai.or.jp/>
E-mail a_shimura@nosai.or.jp

安心のネットワーク
NOSAI 埼玉
農業経営をサポートします!

事業第二部
部 長 内 田 修

埼玉県農業共済組合

〒330-0835
さいたま市大宮区北袋町1丁目340番地
TEL (048) 645-2146 FAX (048) 645-2144
HP: <http://nosai-saitama.or.jp>
E-mail: shisankyosai@nosai-saitama.jp



安心のネットワーク
NOSAI 埼玉
備えの種をまこう。

union president
KAZUAKI FUKUDA

SAITAMA AGRICULTURAL MUTUAL AID ASSOCIATION

1-340, KITABUKURO-CHO TEL +81-48-645-2141
OMIYAKU, SAITAMA, FAX +81-48-645-2144
330-0835 JAPAN HP: <http://nosai-saitama.or.jp>
E-mail: honsyo@nosai-saitama.jp



農業経営をサポートします!

総務部 次長 兼
総務部 企画情報課 課長

白倉 克昭

埼玉県農業共済組合

〒330-0835
さいたま市大宮区北袋町1丁目340番地
TEL (048) 645-2143 FAX (048) 645-2144
HP: <http://nosai-saitama.or.jp>
E-mail: kikaku.yoho@nosai-saitama.jp



農業経営をサポートします!

参事 佐久間 延幸

埼玉県農業共済組合

〒330-0835
さいたま市大宮区北袋町1丁目340番地
TEL (048) 645-2141 FAX (048) 645-2144
HP: <http://nosai-saitama.or.jp>
E-mail: nobuyuki_sakuma@nosai-saitama.jp



農業経営をサポートします!

事業第一部
(兼埼玉県収入保険推進協議会事務局)

部長 下田 信人
(兼事務局長)

埼玉県農業共済組合

〒330-0835
さいたま市大宮区北袋町1丁目340番地
TEL (048) 645-2145 FAX (048) 645-2144
HP: <http://nosai-saitama.or.jp>
E-mail: m.shimoda@nosai-saitama.jp



農業経営をサポートします!

事業第一部 収入保険課
(兼埼玉県収入保険推進協議会事務局)

次長 兼 課長 川田 新一
(兼事務局次長)

埼玉県農業共済組合

〒330-0835
さいたま市大宮区北袋町1丁目340番地
TEL (048) 645-2145 FAX (048) 645-2144
HP: <http://nosai-saitama.or.jp>
E-mail: shunyuho@nosai-saitama.jp



〒101-0052 東京都千代田区神田小川町二丁目3-6
TEL 03-3294-9644 FAX 03-3294-9601
E-mail: matsumage@gyosai.or.jp
URL: <http://www.gyosai.or.jp>

全国漁業共済組合連合会
企画部 兼 検査室
室長 松永 貴嗣

〒101-0052 東京都千代田区神田小川町二丁目3-6
TEL 03-3294-9644 FAX 03-3294-9601
E-mail: kato@gyosai.or.jp
URL: <http://www.gyosai.or.jp>

全国漁業共済組合連合会
事務理事 井上 清和
技術士 (水産部門)



ぎんぎん

統合企画部長

越智 晋介

全国共済水産業協同組合連合会

〒101-0052
東京都千代田区神田小川町二丁目3-6
TEL: 03-3294-9644
FAX: 03-3294-9601
Mobile: 070-1537-9316
E-mail: s-ochi@kyosuiren.or.jp



〒101-0052 東京都千代田区神田小川町二丁目3-6
TEL 03-3294-9644 FAX 03-3294-9601
E-mail: kato@gyosai.or.jp
URL: <http://www.gyosai.or.jp>

全国漁業共済組合連合会
企画部 加藤 治



谷水 克哉

取締役
Japan
Reinsurance Solutions

直通 03 4589 4260
携帯 090 1405 8152
katsuya.tanimizu@aon.com

エーオングループジャパン株式会社
〒100-0014 東京都千代田区永田町 2-10-3
キャピトルタワー11階



寶田 一央

Japan
Reinsurance Solutions

直通 03 4589 4281
携帯 090 5550 0081
kazuo.takarada@aon.com

エーオングループジャパン株式会社
〒100-0014 東京都千代田区永田町 2-10-3
キャピトルタワー11階



金子 遥洵 CCM
Japan
Reinsurance Solutions

〒100-0014
東京都千代田区永田町2丁目10番3号 キャピトルタワー11階
直通 03.4589.4286 | 携帯 090.6013.6422
代表 03.4589.4200 | FAX 03.4589.4470
yojun.kaneko@aon.com | aon.com
エーオンベンフィールドジャパン株式会社

二、研習照片



照片1：與日本農林水產省研習合影



照片2：拜會全國農業共濟協會



照片3：與埼玉縣農業共濟組合研習合影



照片4：拜會全國漁業共濟組合連合會



照片5：拜會AON日本子公司

三、參考資料

(一)簡報資料

- 1.日本農林水產省「Outline of Agricultural Insurance Scheme」及「Outline of Revenue Insurance」簡報資料。
- 2.日本全國農業共濟協會「NOSAI團體概要」簡報資料。
- 3.日本埼玉縣農業共濟組合「2023 NOSAI Guide Book」簡報資料。
- 4.日本漁業共濟組合連合會「令和5年漁業共濟現況」簡報資料。

(二)網站資料

1. www.maff.go.jp/(日本農林水產省官網)。
2. www.nosai.or.jp/(日本全國農業共濟協會官網)。
3. www.gyosai.or.jp/(日本漁業共濟組合連合會官網)